

专利统计简报

2015 年第 15 期（总第 182 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

2015 年 5 月 19 日

统计分析

2013 年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统计报告

执行概述

《2013 年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统计报告（IP5SR）》是涵盖世界最大的五个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EPO）、日本特许厅（JP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以下简称“五局”）年度专利数据的报告。

- 截至 2012 年底，全球共有 850 万件有效发明专利（同比增长 8.3%）。这些专利中的 90% 在五局之一所辖区域内有效。

- 2012 年，全球共受理了 200 万件发明专利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和 PCT 国际申请，其中 92% 的申请都来源于五局所在国家/地区。

- 2013 年，五局共受理 210 万件发明专利申请（同比增长 11%）。

- 2012 年，源自五局所在区域的发明专利申请中 PCT 国际申请所占比例保持稳定。

- 2013 年，五局共授权发明专利 956,644 件（同比增长 4%）。

● 2013 年，五局的主要工作进展包括：

— 五局合作：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协议的签订不仅将大幅减少专利审查人员的工作量，并且随着其在全球推广还将提高专利审查质量，因此，预计未来 PPH 协议签订量将持续增长。

— 欧洲专利局：2013 年，欧洲专利局庆祝了《欧洲专利公约》签订 40 周年。1 月，欧洲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启动关于联合专利分类体系（CPC）的合作。欧盟关于保护单一专利的法规生效。专利的全语种翻译工作完成。

— 日本特许厅：到 2013 财年底，日本特许厅实现了于 2004 年提出的长期目标，即平均一通周期缩短至 11 个月。

— 韩国知识产权局：待审周期缩短为 13.2 个月。另外，进行了机构重组，从而为交叉技术相关专利申请提供优异的审查服务，并强化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2013 年，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达到了创纪录的 825,136 件（同比增长 26.4%），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了 207,688 件。发明专利的平均审查周期缩短为 22.2 个月。

— 美国专利商标局：2013 年，美国专利商标局降低了未审查申请积压量，缩短了待审周期，同时通过全面实施专利改革法律以及与世界各局的合作来构建更为强有力和效率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

前言

五局统计报告（IP5SR）由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五大知识产权局”联合编制，并得到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IB）的支持。本报告是 2014 年初发布的临时 2013 五局主要统计数据报告的延续。从 2011 版开始，本报告成为原《四局统计报告（FOSR）》和《三边统计报告（TSR）》的扩展。本报告内容以及五

局统计工作组其他数据交换和信息参见 www.fiveipoffices.org。

五局在专利统计领域的合作已经证实是成功的。本报告除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五局和全球的专利活动，更阐明了五局运营方式和专利审批程序。为此，本报告讨论了五局各局的背景活动，回顾了全球专利活动的发展，并比较了五局的专利相关工作。本报告可作为各局年度报告的补充，也涵盖了 WIPO 收集和发布的特定统计数据。

专利申请趋势受到诸多因素影响。过去，影响趋势变化的主要因素是专利法规和收费的变化，以及经济情势的突变。每年五局中至少一个局会发生这种背景变化。2013 年和 2014 年初，美国专利商标局实施了与 Leahy-Smith 《美国发明法案》（AIA）有关的最终费用和规则改变，以使美国与国际规则更加一致，使国际专利体系更加协调，并通过与世界其他专利局的工作共享使局际合作更加便利。随着全球专利制度趋于协调，共同的经济驱动力成为了影响专利申请的主要因素。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¹，“全球经济活动在 2013 年下半年得到加强，预计在 2014 - 2015 年趋势向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世界经济展望》一致，本报告的数据不但显示了 2009 年以来发明专利申请量在全球的反弹增长，也显示了经济增长的地域性差异。2012 年全球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了 11%（本报告公布时，仍没有 2013 年全球申请量统计量）。五局提供了更新的数据（参见本报告的第 2 章和第 4 章）。2013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量同比增长 26%，韩国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量同比增长 8%，美国专利商标局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量同比增长 5%，欧洲专利局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量同比增长 3%，而日本特许厅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量同比下降 4%。此外，数据显示五局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总量

¹ 2014 年 4 月《世界经济展望》，www.imf.org。

同比增长 11%。

虽然专利申请与经济增长密切相关，但政治和技术因素也影响着专利申请。市场和生产的全球化仍是主要商业趋势。使专利法与通用国际标准协调一致，并使申请人跨境申请专利更加便利是全球大势所趋。这些因素对于近年来全球专利增长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局希望本报告为读者提供有用的信息。五局将持续改进和细化本报告，以使其更好地服务于公众的期望和目标。本报告中所采用术语的定义可参见本报告最后所附的附件 1 和 2。

在阅读本报告时，应当注意五局间的程序和实践在很多领域有所不同。因此，在分析和理解不同的统计数据应当采取审慎态度。

本报告的内容可在其他出版物中自由使用，但我们要求在使用时应注明本报告的标题以及网站地址，www.fiveipoffices.org/statistics.html。

本报告网络版本中还提供了一个包含专利相关术语表的附录，以及一个包含更多年份统计数据的文件。

第一章 引言

知识产权（IP）指为了保护“智力创造”²所设立的各种机制，包括用来保护工业创新的：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 商标
- 地理标志

以及用来保护文学和艺术创造的：

² 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是什么？（What is Intellectual Property？）” <http://www.wipo.int/about-ip/en/>。

- 著作权

本报告集中讨论工业产权，且几乎仅涉及发明专利³。值得注意的是，发明专利行为在全球范围内都被认作是衡量创新行为的有用指标。

发明专利申请人可能使用以下几种授权程序或其组合来保护自己的创新：

国家程序

地区程序（例如，欧洲专利局、欧亚专利局、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地区的程序）

PCT 国际申请程序

每个国家和地区有自己的专利程序，用于鼓励创新行为，并优化创新带来的地区利益。尽管深化的国际合作造就了不同的地区和国际专利程序，但国与国之间的专利法仍然存在差异。单个专利申请的保护范围也因地域有所差别。这些因素限制了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活动进行直接比较的程度。

五局的专利制度都基于先申请原则以及对巴黎公约的认可。这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在全球范围内使用专利制度。为了保护发明，通常是向当地的专利机构提交首次专利申请，之后在一年的优先权期限之内提交后续申请，从而将保护扩大到其他国家。

本报告分别对通过国家和地区程序提交的“直接”申请和通过“PCT”途径提交的国际申请作出了详释，以便区别专利局处理的这两大类申请。通过国家程序提交的申请由该国专利行政机构处理，而地区申请则是通过集中的程序处理，通常只有在授权后才会进入国家（授权后）法律的保护范围。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首先由指定的专利局处理。在首次申请约 30 个月后，PCT 申请进入国家/地区阶段，并按照每个指定专利局的规定被当作国家/地区申请进行处理。

³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发明专利称为实用专利（utility patents），这 and 第 6 章所述的实用新型专利是两个概念。

本报告中的专利活动涉及以下 6 个地域：

欧洲专利公约（EPC）签署国，本报告中涉及的 EPC 国家为 2013 年底的 38 个 EPC 签署国

日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韩民国

美利坚合众国

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

上述前 5 个国家和地区一起被称为“五局所在国家/地区（IP5 blocs）”。这些国家和地区指基于申请人居住地的来源国和地区（本报告通篇如是）或指基于寻求专利保护所在地方的申请国和地区。

本报告每章主要内容简介如下。除第 6 章某些事项外，所有统计数据仅涉及发明专利。

各章节所使用的许多统计和程序术语解释请参照附录 2。此外，专利相关术语定义参见本报告网络版的术语表。⁴

第二章 - 五局局情

简要介绍五局中各局的最新发展。本章的预算术语定义参见附录 1。

第三章 - 全球专利活动

本章评估了全球专利活动。其中不仅涉及五局的专利活动，还涉及世界其它地方的专利活动。

有迹象显示主要地区市场的互相依存和重要性。本章不同段落使用不同的计算方法来介绍全球专利申请总量。随后讨论了各国和地区专利申请和授权活动。之后介绍了跨区域专利行为，其中首先介绍了专利申请在五局所在国家/

⁴<http://www.fiveipoffices.org/statstics.html>。

地区的流动，接着介绍了同族专利，即要求同一个专利申请优先权的一组专利申请⁵。

本章统计数据主要来自 WIPO 的统计数据库⁶，这是从各国和地区收集的。

第四章 - 五局专利活动

本章介绍了五局重要的活动以及五局专利申请和授权的统计数据。

本章第一部分通过统计数据展示了五局受理和处理的业务量。

首先统计了按国内和国外划分的向五局提交的专利请求。之后，统计了按国际专利分类（IPC）⁷技术领域划分的申请数据。

在专利授权统计数据中可以看出事实上要求各局提供服务的可比较情况。本章还介绍了按授权专利来源地划分的五局专利授权量，以及申请人的人均专利授权量分布。

为了阐明五局授权程序的相似点和区别点，本章最后一部分比较了五局专利授权程序的特点和统计数据。各局的工作并不是总能以同一时间点来比较。因此，申请量和实审请求量均不能作为对各局进行比较的完美基础。

第五章 - 五局和专利合作条约（PCT）

本章通过按地理区域和五局划分的全球专利活动，特别是 PCT 专利申请在国际阶段、国家/地区阶段、同族专利和授权中所占比例，来展示 PCT 制度对全球专利活动的影响。与第三章相同，统计数据主要源自从各国和地区收集的 WIPO 统计数据库。统计数据还包括五局作为受理局（RO）、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审单位（IPEA）的 PCT 相关活动。

第六章 - 其他工作

本章介绍了五局其它非共同的业务活动以及与其他类型工业产权相关的

⁵ 关于同族专利的更多内容，参加附录 2 的术语定义。

⁶ 指 2014 年 3 月的综合专利数据，以及 2014 年 7 月的 PCT 专利申请数据。<http://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patents/>。

⁷ <http://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en/>。

业务。这些信息旨在作为本报告其他内容信息的补充。

第二章 五局局情

五局是指世界上最大的五个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五局合作构架的建立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提高专利审查流程的效率。

随着全球范围内国与国之间经济壁垒逐渐消失，创新者希望其智力创造在多个重要市场上同时受到保护。每年大约有 200,000 多件针对相同发明的专利申请向五局中两个或以上的专利局提出申请，从而造成积压不断增多。为解决这一问题，五局共同合作以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各局为处理这些专利申请而进行的重复工作。

专利用于保护发明，在全球范围内，专利的数量被认为是衡量创新活动的工具。下图展示了截至 2012 年底五局在全球有效专利数量方面所占据的主导地位。该数据基于 WIPO 统计数据库⁸的全球最新专利信息。

图 2.1 显示了 2012 年按国家/地区划分的有效专利数量。



⁸ <http://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patents/>, WIPO 数据中缺少某些国家的 2012 年有效专利数据。如有更新，则用最新的前一年数据替换 2012 年缺失的数据。

图 2.1 2012 年有效专利量

2012 年底,850 万有效专利中的 90%在五局之一所管辖国家/地区内有效。

欧洲专利局

成员国

作为欧洲唯一的专利授予集中机构,欧洲专利局通过一个专利申请和单一授权程序,提供在多达 40 个欧洲国家里的专利保护。这意味着一个超过 6.17 亿人口的市场。

至 2013 年底,欧洲专利组织的 38 个成员国分别是:

阿尔巴尼亚	奥地利	比利时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希腊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德国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意大利	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耳他	摩纳哥	马其顿共和国	荷兰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圣马力诺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塞尔维亚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英国		

另有两个国家与欧洲专利局签订协议,允许申请人要求将其欧洲专利延伸至该国: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Bosnia-Herzegovina) 和黑山 (Montenegro)

欧洲专利局签署了一些有效协议,从而可以在该组织管辖地区之外保护欧洲专利。2013 年,欧洲专利局与摩洛哥签署了首个协议,该协议将于 2015 年生效。此外,欧洲专利局与摩尔多瓦也签署了该协议。欧洲专利局还在与其他国家进行相应磋商。

上述所有成员国的国家专利局也授予专利权。在授权之后,一个欧洲专利

局的专利可以成为在授权时指定的所有国家里均有效的一组国家专利。

欧洲专利局的使命在于通过提供高质和高效的服务，在欧洲范围内支持创新、竞争力并促进经济增长。欧洲专利局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欧洲专利公约(EPC)授予欧洲专利权。另外，在PCT框架下，欧洲专利局还作为PCT国际专利申请的受理局以及检索和审查单位。欧洲专利局职责还包括代表某些成员国（比利时、塞浦路斯、法国、希腊、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圣马力诺和土耳其）的专利局进行国家程序中的现有技术检索。欧洲专利局还在专利信息领域、开发工具和数据库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2013 年主要成绩

2013年1月1日，欧洲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共同开发的联合专利分类体系（CPC）成为了两局使用的分类体系，从而替代了欧洲专利局原有的欧洲专利分类体系（ECLA）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原有的美国专利分类体系（USPC）。同年，中国、韩国、俄罗斯和巴西知识产权局以及一些EPO成员国的专利局同意使用联合专利分类体系（CPC）进行专利文献分类。总体上，已有15个知识产权局正在使用或表明将使用联合专利分类体系（CPC），还有其他更多的局使用联合专利分类体系（CPC）进行检索。

随着2012年12月关于欧洲单一专利的欧盟条例通过，2013年2月，25个欧盟成员国签署了一项关于成立统一专利法院的国际协议。统一专利法院将在包括法国、德国和英国在内的至少13个欧盟成员国批准后开始工作。

2013年是欧洲专利公约（EPC）签署，也即欧洲专利局成立40周年。400多位欧洲和国际客人参加了10月17日在欧洲专利局总部慕尼黑举行的周年庆典。作为纪念活动之一，欧洲专利局还赞助出版了由巴黎-索邦大学（Paris-Sorbonne University）历史学教授Pascal Griset所著的《欧洲专利-欧洲创新成功的故事》。

授权程序

欧洲专利局工作人员处理所有与检索、审查、异议或申诉相关的事务。针对首次申请，欧洲专利局会在申请日起 5 个月内发出一份包含可专利性书面意见的检索报告（针对二次申请，该时限为 5.4 个月）。专利的授权或驳回决定由一个由三名审查员组成的小组决定。表 2.1 显示了 2012 年和 2013 年欧洲专利局在欧洲程序中的申请、检索、审查、异议和申诉程序的工作成果。2013 年专利申请总量显示出工作需求量的进一步增加。

2013 年，欧洲专利局完成检索报告和作出最终审查意见的数量年增长均超过了 4%，分别达到约 213,300 件和 126,900 件（包括 PCT 国际申请）。这种增长也反映在专利授权公布量的增加。2013 年，欧洲专利局申诉委员会做出约 2,190 个申诉决定。

欧洲专利局的加快程序——欧洲专利申请加快审查项目（PACE）的请求无需额外费用，并向任何技术领域开放。每年有近 10% 的专利申请要求该加快程序。2013 年，欧洲专利局收到的欧洲专利申请加快审查项目请求量增长了 21%，达到 20,300 件（7,650 件检索，12,650 件审查）。

专利信息

欧洲专利局的数据库 Espacenet 包含了最全面的专利文献数据，并可免费使用。作为和全球专利局合作的成果，Espacenet 中囊括了汉语、日语、韩语和俄语等多种语言的全文专利数据，使得该数据库的文献总量在 2013 年底达到了 8,800 万件。

为了提高对专利文献的理解，2013 年，含有一整套语言的名为专利翻译（Patent Translate）的工具比预定日期提前一年完成。用户现在可以将 Espacenet 中的专利文献全文在英语和其他 31 种语言间互译（包含所有 EPO 成员国语言，以及汉语、日语、韩语和俄语）。另外，还可以实现在法语或德语和 EPO 成员国语言之间的互译。日均翻译量达到 15,000 - 20,000 次。

2013 年，欧洲专利局的搜索平台 EPOQUE 改进显著，其检索效率和性能有

所提升，使审查员能够检索到最相关的文献。现有 17,000 多名专利专家使用 EPOQUE 系统，而该系统所作的改进现在也与全球 44 个专利局共享。

表 2.1: 欧洲专利局成果信息

欧洲专利局成果数据	2012	2013	变化	变化比率%
专利申请量 (欧洲直接申请和 PCT 国际阶段)	258,473	265,690	7,217	2.8%
专利申请量 (欧洲直接申请和 PCT 欧洲地区阶段)	148,494	147,869	-625	-0.4%
检索报告量				
欧洲 (含 PCT 补充检索)	103,601	105,432	1,831	1.8%
PCT 国际阶段	76,825	82,220	5,395	7.0%
代表国家局及其他	23,899	25,624	1,725	7.2%
小计	204,325	213,276	8,951	4.4%
审查—异议 (最终审查意见通知书) 量				
欧洲审查	111,860	116,820	4,960	4.4%
PCT 第二章	7,995	7,863	-132	-1.7%
异议	2,021	2,176	155	7.7%
小计	121,876	126,895	5,115	4.5%
欧洲专利授权量	65,657	66,712	1,055	1.6%
处理申诉量				
技术申诉	2,029	2,137	108	5.3%
其他申诉	42	50	8	19.0%
小计	2,071	2,187	116	5.6%

国际和欧洲合作

欧洲专利局继续参与欧洲内外各类合作项目：包括欧洲专利网络 (European Patent Network, EPN)、五局合作 (IP5) 和双边协议。

2013 年 9 月，五局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试点项目的协议签署。该项目使得持有一局关于可专利性积极倾向性意见的用户可以要求其他四局中的所有或一些局对其案件进行加快审查，同时五局将就该相同案件共享审查结果。

欧洲专利局通过欧洲专利网络内的合作活动向欧洲的国家专利局提供支持。随着欧洲专利网络 2012-2015 年合作路线图的启动，EPN 进入新一轮周期，主要集中在三个重点领域：信息技术、培训和通过专利信息产生的专利意识。

专利活动对经济的影响

2013 年 9 月，由欧洲专利局和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共同开展的一项关于在欧盟知识产权对经济影响的研究成果发布。该研究凸显了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优异表现及其在提供就业、外贸和 GDP 方面的积极影响。

2012 年成立的经济和科学咨询委员会（ESAB）发布了一项关于 2013 年专利灌木丛（patent thickets）效应的报告。2013 年，经济和科学咨询委员会就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的经济效应进行了研究，并就如果欧洲引入宽限期将对经济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了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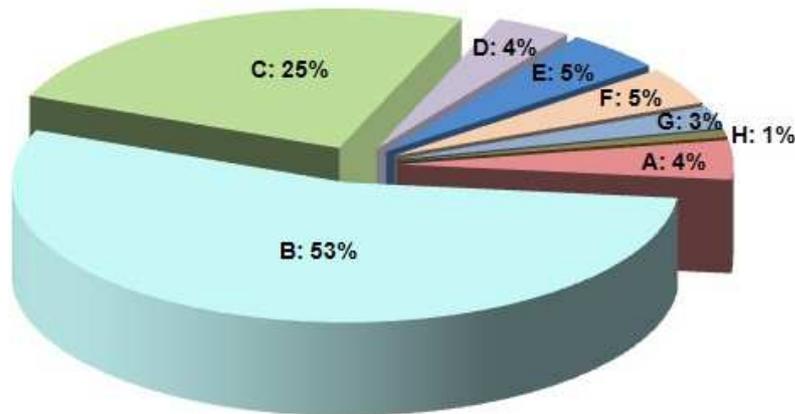
欧洲专利局预算

欧洲专利局财务独立，不接受组织缔约国的任何资助。其支出全部来源于以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缴费为主的业务收入。2013 年，欧洲专利局预算为 20 亿欧元。

欧洲专利局直接收取与专利授权过程相关的收入，如申请、检索、审查和申诉费用以及欧洲专利申请（即授权前）的维持费。欧洲专利（即授权后）维持费的 50% 归集中授权程序后该专利生效所在的该组织缔约国所有。

就支出而言，除了通常由专利局支付的工资和津贴外，作为国际组织的欧洲专利局，还需要负担员工其他社会支出，如退休金、疾病和长期护理费用，以及雇员子女的教育费用。欧洲专利局共负责超过 21,000 人的社群（大部分为在职员工、退休员工及其家庭）。

图 2.2 显示了 2013 年欧洲专利局按国际财务报告标准（IFRS）分类的支出。



百万欧元

- A: 申请:65
- B: 检索:776
- C: 审查:355
- D: 异议:53
- E: 申诉:68
- F: 专利信息:62
- G: 技术合作:37
- H: 欧洲专利学院:12

fiveIPoffices
European Patent Office · Japan Patent Office ·
 Chi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United Kingdom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图 2.2 2013 年欧洲专利局支出（百万欧元）

图 2.2 各款项描述参见附录 1。

欧洲专利局员工组成

截至 2013 年底，欧洲专利局共有来自 32 个不同欧洲国家的约 6,800 名员工。全年共招募了 179 名新审查员。检索、审查和异议人员达到创记录的 4,107 人。申诉委员会人员达到 165 人。其它领域的工作人员数量有所减少。

欧洲专利局审查员入局培训三年，才被认为可以上全岗。他们在日常工作中使用欧洲专利局的三种工作语言（英语、德语和法语）。

更多信息

更多信息请浏览欧洲专利局网站：

www.epo.org

日本特许厅

专利相关举措

日本特许厅采取多种措施，努力实现 2004 年知识产权战略总部制定的“2004 年知识产权战略项目”设定的长期目标，即至 2013 财年底将一通周期¹⁰降至 11 个月。这些措施包括：

1、加快专利审查

加快专利审查方法：

1) 确保必需的审查员数量

虽然日本特许厅努力提高审查过程的效率，但仍需要增加专利审查员数量以显著增强审查能力。通过在 2004 财年至 2008 财年招聘约 490 名定期（fixed-term）审查员，日本特许厅审查员数量得到大幅提升。此外，自 2009 财年以来，日本特许厅返聘这些工作满五年期限的定期审查员，从而维持了日本特许厅的审查能力。

表 2.2：日本特许厅专利审查员数量

审查员	2012 财年	2013 财年	变化	变化比率%
常规审查员	1,223 (+2)	1,211(-12)	-12	-1.0%
定期审查员	490	490	0	--
合计	1,713 (+2)	1,701 (-12)	-12	-0.7%

2) 增加并强化现有技术检索外包

2013 财年，现有技术检索外包量为 233,000 件，同比减少 2.5%。其中相比基于纸件形式外包¹¹（paper-based outsourcing）而言审查效率更高的基于对话形式外包（dialogue-based outsourcing）¹²为 220,000 件，占外包总量的 94%（2012 财年为 219,000 件，占 92%）。这表明向私营部门进行对话形式外包数量在增多。虽然现有技术检索外包量有所降低，但可以预见，通过使用对话形式的外包，日本特许厅审查效率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⁹ 日本特许厅的财年（FY）从 4 月份开始。

¹⁰ 指从实审请求日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发出。

¹¹ “基于纸件形式外包”是外包的一种形式，现有技术文件的检索结果仅通过纸件检索报告的形式提供给申请人。

¹² “基于对话形式外包”指专利审查员在收到检索员关于现有技术检索的报告同时，还会收到检索员为了提高审查员对于发明和现有技术文献的理解而基于该报告所作的口述演示。

2、获得稳定权利的措施

为使企业在全球市场安全使用其知识产权并开展商业活动，专利权在全球范围内的稳定性和有效性是必须的。在全球范围内有效的稳定权利要求没有被无效的理由，与其他权利间有清晰的界限，并且权利不会受到不必要的限制。

因此，加深对审查技术主题和相关技术领域等诸多因素的理解至关重要。另外，进行准确的国内和国外现有技术文献检索，以及实施专利审查质量控制也很重要，以使申请人知晓其获得的结果基于高质量审查过程。此外，必要时对审查标准进行审议也是必要的，从而从国际制度协调角度对用户的观点、申诉/审判和判决结果做出响应。

1) 国际工作共享

随着经济和商业活动全球化和知识产权在此全球化过程中重要性提升，全球专利申请量持续增长，重复申请（即在多个专利局提交申请的相同发明）的数量不断增加。相应地，每个专利局的审查工作量也持续增长。在这种情况下，日本特许厅通过专利审查高速路（PPH）框架推动与多个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审查工作共享，以提高全球审查准确性和效率。其目标是创造申请人可以在全球范围内稳固保护其知识产权的环境。申请人可以从这个项目中获取可观的益处。

第一个益处在于提高了专利质量。在 PPH 框架下，由于在先审查局（OEE）和在后审查局（OLE）的审查员基于原则上相同的权利要求书来审查申请，因此，对于申请人而言获得两个局的专利具有更高的可预见性。这使其能够获得更稳定的权利，并且与专利申请数量相比授权率会更高。

第二个益处在于加快了审查。例如，2013 年，日本特许厅平均一通周期为 14.1 个月，而 PPH 申请的审查周期（即从接受 PPH 请求至审查开始）仅为约 2 个月。

第三个益处在于降低了授权成本。可以推断，一旦一个专利局发出了驳回

理由，则其他各专利局不需要再发出驳回通知书。因此，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数量会少于按序申请（ordinal patent applications），从而降低了成本。这使得申请人节省了获取专利的成本，可以转而投资到更多的研发活动中。

2) 日本快速信息发布战略（JP-FIRST）

考虑到日本特许厅的专利制度，日本特许厅于 2008 年起实施了日本快速信息发布战略（JP-FIRST）。日本快速信息发布战略允许二次申请局（OSF）更多地使用日本特许厅作为首次申请局（OFF）的审查结果。该战略旨在使日本申请人在外国知识产权局获得合适的专利权。如果日本特许厅较早地做出第一次审查意见结论，则会减轻其他所有专利局的审查工作量。因此，重要的是推动外国知识产权局使用日本特许厅的审查结论。

3、未来方向和日本知识产权政策特殊举措

为实现日本振兴战略和 2013 年 6 月日本内阁决定采纳的涉及知识产权政策的基础政策中提出的知识产权政策采取了很多举措，工业结构理事会知识产权委员会还决定改变日本公司和知识产权制度外部环境，探讨为回应知识产权事务而需要进一步发展和优先采取的措施。

根据该委员会意见，决定截至 2023 财年，“授予专利权所需的审查周期”¹³将缩短至 14 个月，平均的一通周期将缩短到少于 10 个月。此外，为了进一步提高审查质量，决定在 2014 财年成立由外部专家组成的小组，评估举措实施的进展和日本特许厅对于质量管理政策的组织情况。实现了上述目标后，日本特许厅将建立一个全球最快速和最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制度。

表 2.3 显示了 2012 年和 2013 年专利申请、审查、授权、申诉或审判和 PCT 业务的工作成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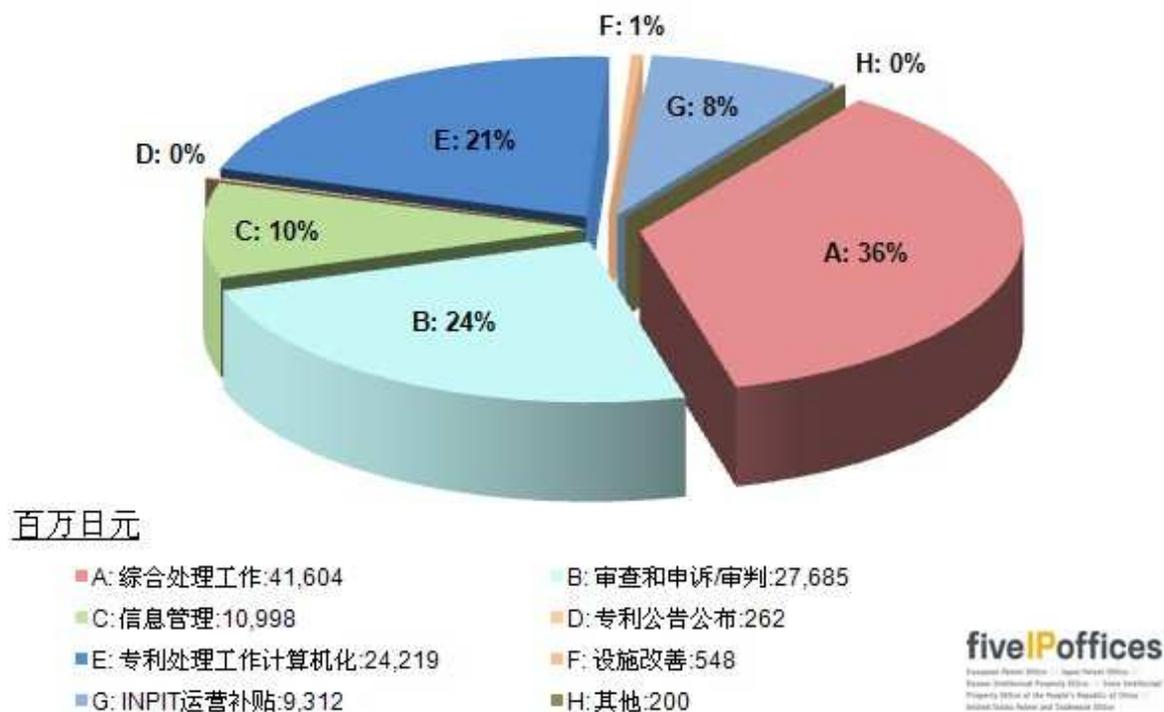
¹³ “授予专利权所需的审查周期”不包括日本特许厅要求申请人回复二次驳回决定和在法律规定（专利法第 17-2 和 50 条等）的期限内要求提交修改文件和其他文件的通知书的案件。

表 2.3: 日本特许厅成果信息

业务量	2012	2013	变化	变化比率%
申请量				
国内	287,013	271,731	-15,282	-5.3%
国外	55,783	56,705	922	1.7%
合计	342,796	328,436	-14,360	-4.2%
申请量 (按申请类型划分)				
分案申请 ¹⁴	26,854	28,463	1,609	6.0%
转换申请 ¹⁵	96	108	12	12.5%
常规申请	315,846	299,865	-15,981	-5.1%
合计	342,796	328,436	-14,360	-4.2%
审查量				
请求	245,004	240,188	-4,816	-2.0%
一通	369,679	356,179	-13,500	-3.7%
结案	380,964	372,680	-8,284	-2.2%
授权量				
国内	224,917	225,571	654	0.3%
国外	49,874	51,508	1,634	3.3%
合计	274,791	277,079	2,288	0.8%
申诉/审判量				
驳回复审请求	24,958	24,644	-314	-1.3%
无效请求	217	247	30	13.8%
PCT 业务量				
国际检索报告	40,529	42,377	1,848	4.6%
国际初审报告	2,702	2,509	-193	-7.1%

日本特许厅预算

图 2.3 显示了 2013 年日本特许厅各类支出。



¹⁴ 分案申请指在特定条件下，将包括两个或多个发明的专利申请分出的一个或多个新专利申请。

¹⁵ 转换申请指在特定条件下，在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间转换专利类型的专利申请。

图 2.3 2013 年日本特许厅支出

图 2.3 各项目的描述参见附录 1。

日本特许厅员工组成

截至 2013 财年年底，日本特许厅共有 2,852 名员工。其中包括 490 名签订定期合约的专利审查员。

审查员：	专利 / 实用新型	1,701
	外观	51
	商标	146
申诉审查员：		387
综合人员：		567
总计：		2,852

更多信息

更多信息请浏览日本特许厅网站：

www.jpo.go.jp

韩国知识产权局

使命

作为负责韩国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韩国知识产权局的使命如下：

通过便利知识产权创造、产业化和使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做出贡献。

韩国知识产权局通过实施针对及时和高质量专利审查的各类政策努力完成其使命。

2013 年统计数据回顾

2013 年，专利申请量为 204,589 件，同比增长 8.3%，PCT 申请量为 12,438

件，同比增长 4.8%。

2013 年，专利申请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数量为 181,871 件，同比下降 11.4%。从提出审查请求日起到作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日算起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平均一通周期为 13.2 个月。

2013 年，PCT 国际检索报告量为 34,431 件，比 2012 年增长 15.1%。PCT 国际初审报告量为 263 件，比 2012 年增长 4.0%。

表 2.4 显示了 2012 年和 2013 年专利申请、审查、授权和 PCT 业务的工作成果情况。

审查服务

1) 机构重组

2013 年 9 月 9 日，韩国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史上最大的机构重组，从而更有效地处理交叉技术（即涉及一个以上技术领域的结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并使公众可以更好地获取知识产权信息。

作为我们主业的专利审查现在更加聚焦交叉技术，使我们可以利用最新技术趋势。

成立了专利审查政策部从而更高效地处理交叉技术，制定审查政策。将与韩国产业（包括基础和新兴产业）相关技术的审查进行了重组，分入了专利审查第一、二、三部的各种技术领域。此外，将国际合作和客户支持部与知识产权保护和国际合作部进行了重组，以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并提高满意度。另一方面，新成立的知识产权调查科全面负责反假冒产品的监督和知识产权执法。

表 2.4: 韩国知识产权局成果信息

业务量	2012	2013	变化	变化比率%
申请量				
国内	148,136	159,978	11,842	8.0%
国外	40,779	44,611	3,832	9.4%
合计	188,915	204,589	15,674	8.3%
申请量（按申请类型划分）				

分案申请 ¹⁶	6,435	6,885	450	7.0%
转换申请 ¹⁷	81	67	-14	-17.3%
常规申请	182,399	197,637	15,238	8.4%
合计	188,915	204,589	15,674	8.3%
审查量				
请求	155,566	164,844	9,278	6.0%
一通	163,246	181,871	18,625	11.4%
终通	163,912	179,794	15,882	9.7%
授权量				
国内	84,061	95,667	11,606	13.8%
国外	29,406	31,663	2,257	7.7%
合计	113,467	127,330	13,863	12.2%
申诉案件量	10,039	8,111	-1,928	-19.2%
PCT 业务量				
国际检索报告	29,919	34,431	4,512	15.1%
国际初审报告	253	263	10	4.0%

信息政策部与信息是客户支持部进行了重组，从而在包括通过我们的信息系统 KIPOnet 提交申请和注册在内的更广泛范围内提升客户服务。成立了信息利用科，用于传播知识产权信息，并为发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产业（包括中期和长期）使公众更有效获取信息打下基础。

2) 减少审查积压

知识产权尽早获取和审查质量同样重要。因此，韩国知识产权局在每年伊始设立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专利的审查周期目标，并采取多种措施实现这些目标。

2013 年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平均一通周期为 13.2 个月，商标为 7.7 个月，外观为 7.4 个月。与 2012 年相比，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平均一通周期缩短了 1.6 个月，商标缩短了 1.2 个月，外观缩短了 1.4 个月。我们 2014 年的目标是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平均一通周期 11.7 个月，商标和外观 6.5 个月。由于知识产权申请和 PCT 国际检索请求量平稳增长，韩国知识产权局正在招聘更多的审查员。

¹⁶ 分案申请指将一个专利申请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请。

¹⁷ 申请人可以在申请最初所附的说明书或附图所述事物范围内将实用新型申请转换为发明专利申请。

提高质量

采用保证公平和客观的审查质量控制使我们可以提供全程可靠的审查结果。主要由审查质量保证科人员进行审查质检，该科直接由副局长管理。

2013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质检了 3,469 件发明和实用新型审查，4,453 件商标和外观审查，以及 1,932 件 PCT 报告，从而评估审查过程及按照实质要求作出审查决定的总体效率。结果显示，就审查错误率而言，发明和实用新型为 1.0%，商标和外观为 0.2%，PCT 为 0.8%。此外，每个审查部部长还监督质检了 2,278 件发明和实用新型，1,348 件商标和外观。

2013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定期对于审查质量进行评估，并每月对审查结果进行抽样，从而保证审查准确性，并将检查结果反馈每个审查部。

国际合作

1) 双边合作

韩国知识产权局扩大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和 PCT-PPH 项目合作的国家数量。2013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与新加坡和匈牙利开展了 PPH 项目，与奥地利开展了 PPH 和 PCT-PPH 项目。至 2013 年底，韩国知识产权局共与 14 个国家开展了 PPH 项目，与 4 个国家开展了 PCT-PPH 项目。另外，与瑞典、以色列、葡萄牙和西班牙签署的开展 PPH 项目的协议将于 2014 年实施。

2014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计划主要通过涉及 13 个国家的全球 PPH (Global PPH) 项目和五局 PPH 项目，将 PPH 项目拓展到超过 20 个国家，将 PCT-PPH 项目扩展到超过 16 个国家。

此外，韩国、中国和日本知识产权局举行了第 13 次政策对话会议。该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在日本札幌举行，拟定了更有效回应工作量激增的举措。知识产权用户组织参加了此次会议，并于我们主要的利益相关者加强了沟通，交流了信息。

2) 信息技术相关双边合作

2011 年至 2012 年，作为五局机器翻译项目牵头局，韩国知识产权局成功完成五局机器翻译项目查错和质量评估。五局中的三个局达到了合适的质量水平，即能够在现有技术检索中利用该机器翻译，这实现了五局机器翻译项目在 2008 设立的早期目标。另外，韩国知识产权局建议将各局机器翻译服务合并和连接成为五局以网页为基础的服务。韩国知识产权局将继续致力于提高五局机器翻译服务的质量和便利。

此外，2013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完成了单一界面案卷访问（One Portal Dossier）韩语版的开发，使审查员能够同步访问五局的最新审查状态。2013 年 4 月到 6 月五局间还开展了初步测试，我们的单一界面案卷访问（OPD）本地版本将在 8 月底向五局开放到。

知识产权局办公自动化系统

1999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开发了一个基于互联网的电子申请和工作处理平台，处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和外观申请的提交、受理、审查、注册、申诉和公开。该系统经过不断改进，形成最新版的 KIPOnet III。

KIPOnet III 的改进工作开始于 2009 年，目标在于提供智能申请和审查环境。新的平台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上线，并于 2013 年 6 月完成。2012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开发了关于 PCT、申诉和国际商标（马德里体系）的战略。新增加的内容包括基于服务器的云平台（SBS），从而提高安全性。2013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完全实施了一个官方认证系统，从而避免认证剽窃，扩展自动化支付银行选择范围，简化了发出证明文件的过程，使其可以按请求立刻发出。此外，现在可以以外币形式付费，这在韩国政府机关尚属首例，PCT 申请费现在也可以用瑞士法郎（CHF）支付。

向中小企业（SMEs）提供综合知识产权支持

2013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与当地政府合作，管理了全国 31 个地区知识产权中心，作为发展区域知识产权的政策港。这些中心持续与地方政府合作开展

了各种合作项目，如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综合性知识产权咨询、知识产权实地培训和知识产权专业分享。

2013 年，这些中心回复了 6,990 次专利信息请求，提供了 3,428 次商标咨询，并提供了 2,558 次外观咨询。这些中心还举办了 20 个为了增加区域发明量的促进活动。

韩国知识产权局为中小企业（SMEs）举办了 286 期量身定做的知识产权培训班（共培训了 4,676 人）。韩国知识产权局还在全国范围内扩展其知识产权专业分享项目，有 80 名专家参与了 118 个项目。

我们的知识产权中心完全基于知识产权支持而设立，提供一站式服务，推动区域知识产权创造和使用，从而为地区经济繁荣作出贡献。未来，这些中心计划紧密地与地方政府合作，从而为特定地区提供支持。

韩国知识产权局预算

2013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共支出了 4,327.36 亿韩元。其中 54% 用于运营支出，26% 用于支付人员开支，17% 用于内部事务，3% 用于其他支出。

图 2.4 显示了 2013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各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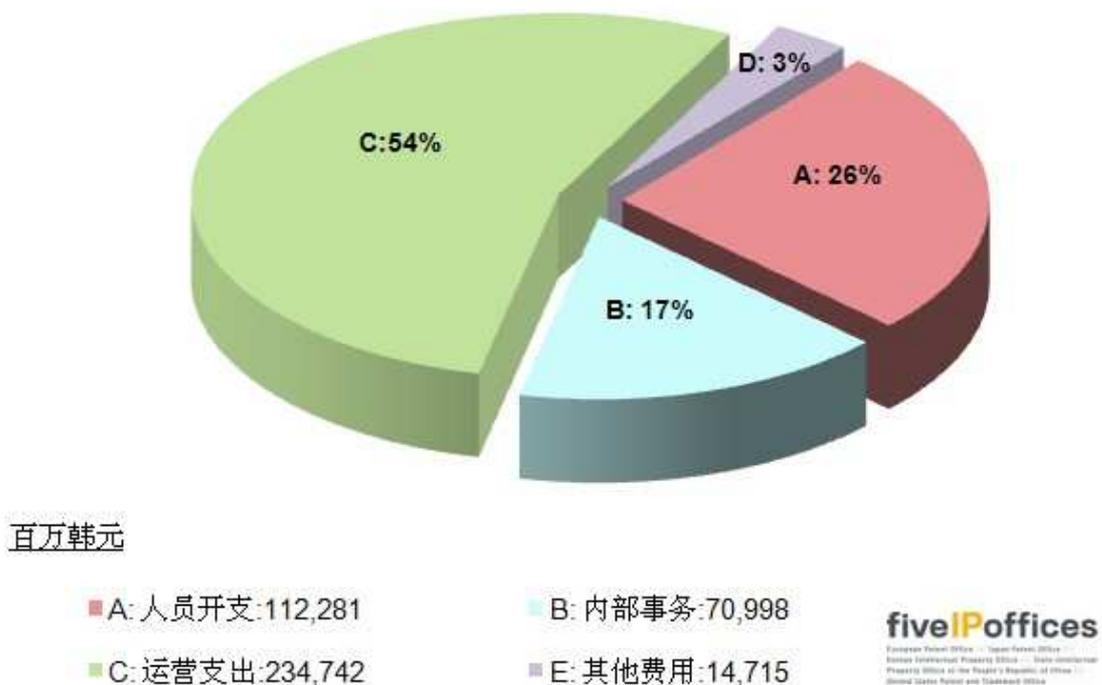


图 2.4 2013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支出（百万韩元）

图 2.4 各项内容的描述参见附录 1。

韩国知识产权局员工组成

截至 2013 年底，韩国知识产权局共有 1,568 名员工。其中：

审查员：	专利和实用新型	812
	外观	160
申诉审查员		99
综合人员		497
总计		1,568

更多信息

更多信息请浏览韩国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kipo.go.kr/>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内设 7 个职能司，并设有监察办公室、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设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和其他直属事业单位，并挂靠有业务主管社会团体。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共有正式职工 11,306 人。

专利局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直属事业单位，内设 16 个司级部门和 1 个挂靠企业，主要承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的专利申请的受理、审批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截至 2013 年底，专利局共有职工 3,058 人，其中发明专利实质审查人员 2,010 人，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审查人员 251 人，初审及流程管理人员 280 人，业务支持部门（专利文献、信息自动化、审查业务管理）

人员 265 人，综合管理人员 252 人。作为专利局直属事业单位，七个审查协作中心分担了专利审查任务，其中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始建于 2001 年，现有职工 3,031 人，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成立于 2011 年，现有职工 1,326 人；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成立于 2011 年，现有员工 1,139 人；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成立于 2012 年，现有职工 233 人；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天津中心和四川中心均成立于 2013 年，分别现有职工 113 人、1 人和 1 人。作为专利局下属的唯一企业，中国专利技术开发公司共有 458 名员工。

专利复审委员会直属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现有职工 232 人，主要负责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的审理工作。

专利审查状况

根据《专利法》规定，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受理和审查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并依法授予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申请实行早期公布、请求审查制度，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采用初步审查制度，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三种专利的保护期限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2013 年专利受理情况

2013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三种专利申请 2,377,061 件，同比增长 16%。其中发明专利 825,316 件，同比增长 26%；实用新型专利 892,362 件，同比增长 21%；外观设计专利 659,563 件，与上年基本持平。

2013 年专利授权量

2013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 1,313,000 件，同比增长 5%。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207,688 件，同比减少 4%；实用新型专利权 692,845 件，同比增长 21 %；外观设计专利权 412,467 件，同比减少 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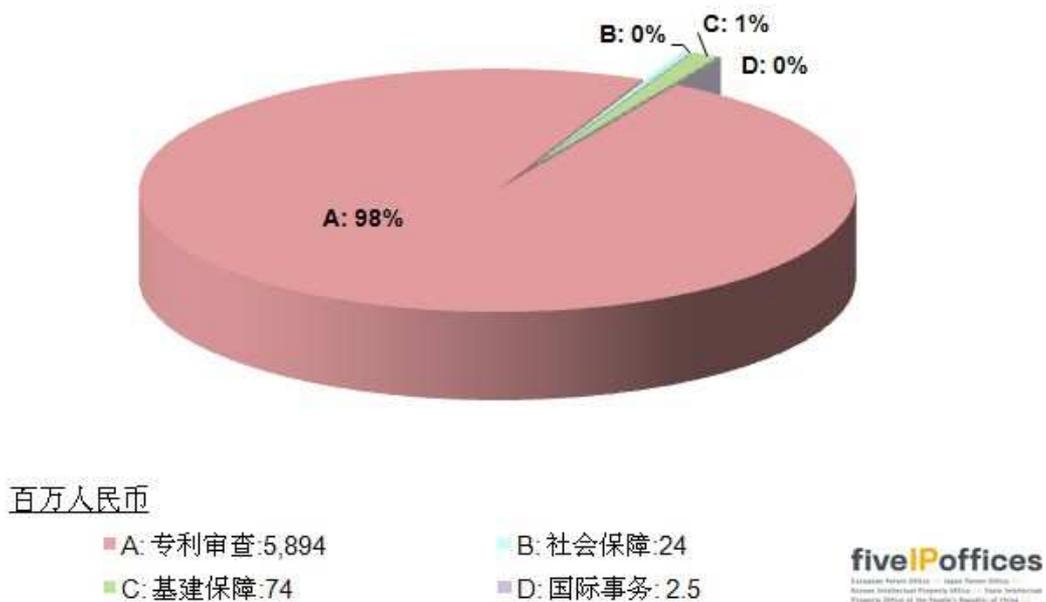
表 2.5 显示了 2012 年和 2013 年专利申请、审查、授权、复审、无效和 PCT 业务的工作成果情况。

表 2.5: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成果信息

业务量	2012	2013	变化	变化比率%
申请量 (发明专利)				
国内	535,313	704,936	169,623	31.7%
国外	117,464	120,200	2,736	2.3%
合计	652,777	825,136	172,359	26.4%
审查量 (发明专利)				
一通	338,407	407,478	69,071	20.4%
最终决定	344,541	355,051	10,510	3.1%
授权量 (发明专利)				
国内	143,847	143,535	-312	-0.2%
国外	73,258	64,153	-9,105	-12.4%
合计	217,105	207,688	-9,417	-4.3%
复审和无效量				
复审请求	17,320	18,829	1,509	8.7%
无效请求	2,941	2,930	-11	-0.4%
PCT 业务量				
国际检索报告	18,025	20,374	2,349	13.0%
国际初审报告	436	383	-53	-12.2%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支出

图 2.5 显示了 2013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类支出¹⁸。



¹⁸ 关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支出的更详细中文信息，请参照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211.157.104.86:8080/ogic/view/govinfo!detail.jhtml?id=1746>。

图 2.5 2013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支出

图 2.5 各项内容的描述参见附录 1。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员工组成

截至 2013 年年底，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员工总数达 11,306 名，其中：

局职能部门		94
专利局	审查员：发明	2,010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	251
	初审及流程管理	280
	业务支持	265
	综合管理	252
	小计	3,058
专利复审委员会		232
其他直属事业单位		7,922
总计		11,306

更多信息

更多信息请浏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www.sipo.gov.cn

美国专利商标局

使命

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使命是：

以高素质和多元化的团队为专利和商标申请提供优质及时的审查，引导国内外知识产权政策，并在世界范围内传播知识产权信息，进行知识产权培训，以促进创新、竞争力和经济增长。

美国专利商标局对于创新者的成功至关重要。根据美国宪法第 1 条第 8 款第 8 段，“通过授予作者和发明人对其作品和发明在一定期限内拥有排他性权利，来促进科学和实用技术的进步”，美国专利商标局位于美国科技进步和成果的前沿。

美国专利商标局向客户提供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而客户则通过缴纳合理的费用来支持美国专利商标局的运营。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权力和责任通过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的副部长兼专利商标局局长行使，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通过专利公共咨询委员会和商标公共咨询委员会咨询公共利益相关者的意见。美国专利商标局负责专利和商标业务。

2014年3月14日，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了《2014年 - 2018年战略计划》，公布了其未来几年的愿景。美国专利商标局经过辛勤努力实现了此前战略计划的目标，因而新的《2014年 - 2018年战略计划》制定了更高的目标。以往取得成绩将美国专利商标局引上了通往成功的正确道路——专利审查周期和积压量呈现下行趋势，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系统的过渡正常，全球协作不断推进，可持续的收入指日可待，美国专利商标局正在实现其承诺的21世纪多元化的员工组成。《2014年 - 2018年战略计划》重点明确，并给出清晰的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战略。

目标 1：优化专利质量和时效性。

目标 2：优化商标质量和时效性。

目标 3：确立国内和全球领导力，以完善全球知识产权政策、保护和执法。

- 管理目标：实现组织的卓有成效。

机构新闻

2013财年¹⁹对美国专利商标局而言是标志性的一年。美国专利商标局减少了未审专利申请积压，降低了审查周期，并在针对雇员进行的调查报告中，从300个机构中脱颖而出，成为“2013年联邦政府最适宜工作单位”第一名。

2013财年底，美国专利商标局将未审专利申请积压从2009年的最高点降至584,998件，降低了31%。专利审查周期缩短至29.1个月，一通周期缩短至18.2个月，比前一年有大幅降低。这些显著的成效是在完成对美国专利制度进行彻底检查的Leahy-Smith 美国发明法案的实施后取得。2013年3月，美国专利商标局实施了Leahy-Smith 美国发明法案的先发明改为先申请的过渡制度。这种过渡制度进一步使美国专利商标局与全球专利局的专利实践统一，并且包含了保证只有原发明人或其受让人会被授予专利的确保措施。

作为美国专利商标局使美国专利制度现代化的举措之一，美国专利商标局实施了全国劳动力项目（Nationwide Workforce Program），直接扩展雇员候选人的范围，并将与雇员扩展相关的不动产成本降至最低，另外在全国范围内强化美国专利商标局与知识产权界的互动。除了设在弗吉尼亚州亚历山大镇的总部，美国专利商标局继续运营密歇根州底特律市的卫星局，并在科罗拉多州丹佛市设立了永久性办公室，在加利福尼亚州的硅谷和得克萨斯州的达拉斯市设立了临时办公地。

为了实现奥巴马政府“透明、参与、合作”的承诺，美国专利商标局通过www.data.gov和patents.reedtech.com网站，扩展了公众对于专利和商标数据的获取，使公众可以免费获取大量关于专利和商标现有和历史文献的文字和图象数据。

国际合作和工作共享

这一年也是国际合作取得欣喜成果的一年，美国专利商标局与全球知识产

¹⁹ 美国专利商标局的2013财年：指2012年10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权局合作，努力创建一个更加强有力和效率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2013年1月，美国专利商标局和欧洲专利局正式使用了联合专利分类体系（CPC）。2013年6月，韩国知识产权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签署协议，将确定技术领域开始将韩国专利申请按照联合专利分类体系（CPC）进行分类。

审查高速路项目（PPH）依然成功扮演着工作共享的媒介，为用户和知识产权局带来审查便利。美国专利商标局继续与新的知识产权局合作扩展该项目，并对利益相关者进行宣传（美国专利商标局目前已于26个知识产权局签署了审查高速路项目合作协议）。截至2013财年底，从审查高速路项目启动以来，美国专利商标局已经收到20,000多份请求，其中超过6,500件是在2013财年提交的。美国专利商标局每月接收约550件申请，比上一财年增长了22%。

美国专利商标局通过全球知识产权学院（GIPA）为美国和外国政府官员、国内中小企业、大学和公众提供知识产权培训机会。全球知识产权学院提供涉及国内和国际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实施方面的专门知识。2013财年，全球知识产权学院为外国政府官员提供了114个培训项目，听众覆盖了来自超过135个国家的7,078名外国政府官员。全球知识产权学院利用技术手段使培训项目更加高效，并扩展这些项目能覆盖的受众。此外，全球知识产权学院在其网站上还设有远程教学课程。这些课程提供7种不同的语言，从2010年上线来已经收到近40,000次点击。

表2.6显示了2012年和2013年专利申请、PCT检索和审查、一通、授权、申诉和抵触、专利诉讼案件情况。

表 2.6 美国专利商标局成果信息

美国专利商标局成果信息	2012	2013	变化	变化比率%
专利申请量				

实用专利（发明专利） ²⁰	542,815	571,612	28,797	5.3%
国内	268,782	287,831	19,049	7.1%
国外	274,033	283,781	9,748	3.6%
植物专利	1,149	1,406	257	22.4%
再颁	1,231	1,065	-166	-13.5%
小计	545,195	574,083	28,888	5.3%
外观设计	32,799	36,034	3,235	9.9%
临时	163,415	179,202	15,787	9.7%
合计	741,409	789,319	47,910	6.5%
再审查请求（RCEs） ²¹	162,136	168,983	6,847	4.2%
PCT 第 1 章国际检索	52,484	57,885	5,401	10.3%
PCT 第 2 章国际初步审查	1,385	1,300	-85	-6.1%
一通量（包括实用专利、植物专利和再颁专利申请）	550,363	594,257	43,894	8.0%
授权量（合计）	253,155	277,835	24,680	9.7%
本国居民	121,026	133,593	12,567	10.4%
外国居民	132,129	144,242	12,113	9.2%
日本	50,677	51,919	1,242	2.5%
EPC 成员国	38,195	43,450	5,255	13.8%
韩国	13,233	14,548	1,315	9.9%
中国	4,637	5,928	1,291	27.8%
其他	25,387	28,397	3,010	11.9%
进入申诉和抵触程序的申请（包括实用专利、植物专利和再颁专利申请）				
单方申诉请求	13,093	9,481	-3,612	-27.6%
单方申诉审结	7,608	10,865	3,257	42.8%
双方申诉请求	142	209	67	47.2%
双方申诉审结	95	175	80	84.2%
专利诉讼案件				
（含实用、植物和再颁专利申请）				
请求量	174	176	2	1.1%
结案量	157	121	-36	-22.9%
未决案卷量（截至自然年年底）	216	267	51	23.6%

美国专利商标局预算

美国专利商标局采取以活动为基础的信息方法分配资源和费用，从而支持三个战略计划项目和活动。2013财年，美国专利商标局共支出24.893亿美元。在全局范围内，15%的支出用于信息技术安全和信息技术相关费用。

²⁰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所述美国专利商标局统计数据仅限于实用专利申请和授权。

²¹ 再审查请求是指美国商标局的一个程序，即申请人通过提出请求和支付特别费用，可以得到对申请继续审查，即使该申请已经到了驳回、申诉和授权阶段。

目标1 —优化专利质量和时效性	22.314亿美元
目标2 —优化商标质量和时效性	2.115亿美元
目标3 —确立国内和全球范围内的领导地位，以改善知识产权的政策、保护与执法	4, 640万美元

图2.6显示了2013年美国专利商标局各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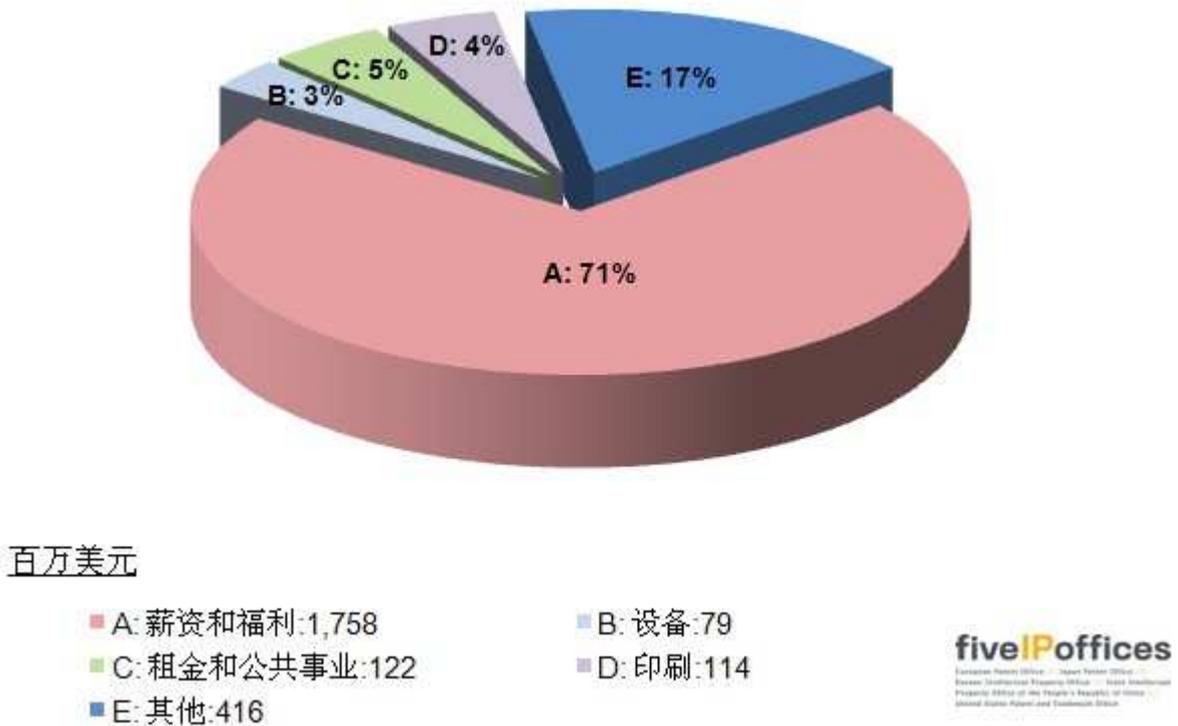


图 2.6 2013 年美国专利商标局支出 (百万美元)

图2.6的项目描述参见附录1。

美国专利商标局员工组成

截至2013财年底，美国专利商标局共有11,773名联邦雇员。其中，实用、植物和再颁专利审查员7,928人，外观审查员123人，商标审查员409人，管理、行政和技术支持人员3,313人。

更多信息

更多信息请浏览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

<http://www.uspto.gov/>

第三章 全球专利活动

在全球，专利活动被视为创新活动的风向标。本章根据专利申请和授权来检视全球专利活动。统计数据主要覆盖 2008 年至 2012 年五年期间。从本章中仍然可以看到 2009 年全球经济衰退的影响。全球性经济衰退导致 2009 年专利申请量下降，但在 2010 年专利申请量出现回升，之后一直保持增长。这表明全球性经济衰退对专利活动的影响有限。关于 PCT 制度使用情况的详细统计数据请参见第 5 章。

下述的申请和授权的数量均按申请和授权所在自然年度计算。统计数据主要源自 WIPO 统计数据库²²，该数据库的数据从世界各国专利局收集得到。专利统计数据有时被回溯更新，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缺失数量已通过其它来源加以补充，但并没有为了弥补缺失数据而加入估计数量。鉴于并非所有专利局都定期报告申请统计数据，应当谨慎解释其中有些数据，尤其是涉及五局范围外的其他国家数据。

应当注意的是，产生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数量少于所提交的申请总量。这是因为关于一件发明的首次申请通常在一个局提出，而后常会在一年内向其他多个局提出申请，而每个在后申请都要求较早的首次申请的优先权。因此，首次申请可看做是创新和创造性活动的风向标，而向外申请则被认为是国际贸易和全球化意向的风向标。

虽然对专利保护的需求主要是通过将每个国家、地区或国际申请只计算一次来考虑，但本章在累加地区程序中的申请所指定的国家数量之后，还给出其他用于反映专利权需求的方式。

在本章中，申请按照专利申请（patent filing）、首次申请、进入授权

²² 请见注脚 6。

程序的专利申请、以及要求国家专利权来计算。这些计算方法与本章中的单独各节有关。

“**专利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和 PCT 国际申请。

“**首次申请**”包括原始专利申请，其早于任何用于向其它国家延伸保护的后续申请。

“**进入授权程序的专利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和进入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要求国家专利权**”包括直接国家申请、指定地区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和进入指定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在本章中，专利授权量的计算基于从 WIPO 统计数据库中提取的数据。授权数据以授权颁布或公开的年度计算。类似专利申请，本章在累加地区程序中的申请所指定的国家数量之后，在对专利权的需求方面也给出授权的其它表示方法。

本章最后一部分讨论了涉及国家/地区间申请流量和同族专利的国家/地区间专利活动。同族专利是要求单一申请优先权的一组专利申请，包括形成优先权的原始申请本身和在全球提交的任何后续申请。相比于国内国家申请总和，不同的形成优先权的申请的集合（表示该同族专利集合）原则上能够更好地测量首次申请情况。五局同族专利是经过筛选的同族专利子集，证明其在所有五局国家/地区（IP5 Blocs）均有专利活动。

第三章图表指南

由于专利制度的复杂性，因此对专利申请过程采用了不同的表述方式来详细说明专利申请过程中互为补充的部分。下表可以指导读者了解不同表述方法对应的不同图表，并用于描述第三章使用的术语。

图 3.1、3.2、3.3 和 3.4 显示依据所填写申请表格量的专利申请提交数量（the number of patent filings）。下列各项都只计算一次：直接国家申请、

直接地区申请（向欧洲专利局、EAPO、ARIPO²³提交）以及 PCT 国际申请。

图 3.5、3.6 和 3.12 显示专利请求量，即进入授权程序的专利申请数量。向专利局提交的直接申请在提交时计算。PCT 国际申请在其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时计算。直接国家和直接地区申请只计算一次。PCT 国际申请按启动的国家/地区程序而重复计算。

图 3.7、3.8 和 3.9 显示要求国家专利权的相当数量。直接国家申请只计算一次。进入国家程序的 PCT 国际申请按其进入该阶段的国家数量而重复计算。直接地区申请和进入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按其进入地区程序时指定的国家数量而重复计算。这是国家专利授权的一种表示方法。

图 3.13、3.14、3.15 和 表 3 显示作为首次申请集合而产生的同族专利数量，每组集合都只计算一次，同时按被其它国家后续申请要求优先权的首次申请来表示区域间的流动。

关于授权，图 3.10 显示专利授权量。所有的授权只计一次（与 图 3.5、3.6 和 3.12 中申请类似的方式）。

图 3.11 显示生效的国家专利授权登记数量。直接国家授权只计一次，但对于地区专利局授权量则按授权提供有效登记的国家数量而重复计算。这是国家专利权的一种表示方法（与 图 3.7、3.8 和 3.9 的申请可对比）。

专利申请（PATENT FILINGS）

本节计算的专利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以及初始 PCT 国际申请。

本节（包括图 3.1、3.2 和 3.3）显示在全球提交的专利申请量。这些专利申请可通过直接国家、直接地区或者 PCT 国际程序提交。这些申请仅被计算

²³ EAPO 是欧亚专利局。ARIPO 是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一次。在确定数量时，并不使用地区申请指定国家的数量和与 PCT 国际申请相关的国家数量。尽管一些发明在多个局提交申请，但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表示了在全球为维护知识产权所采取行动总量的测度。

图 3.1 显示按三种申请提交程序对申请量的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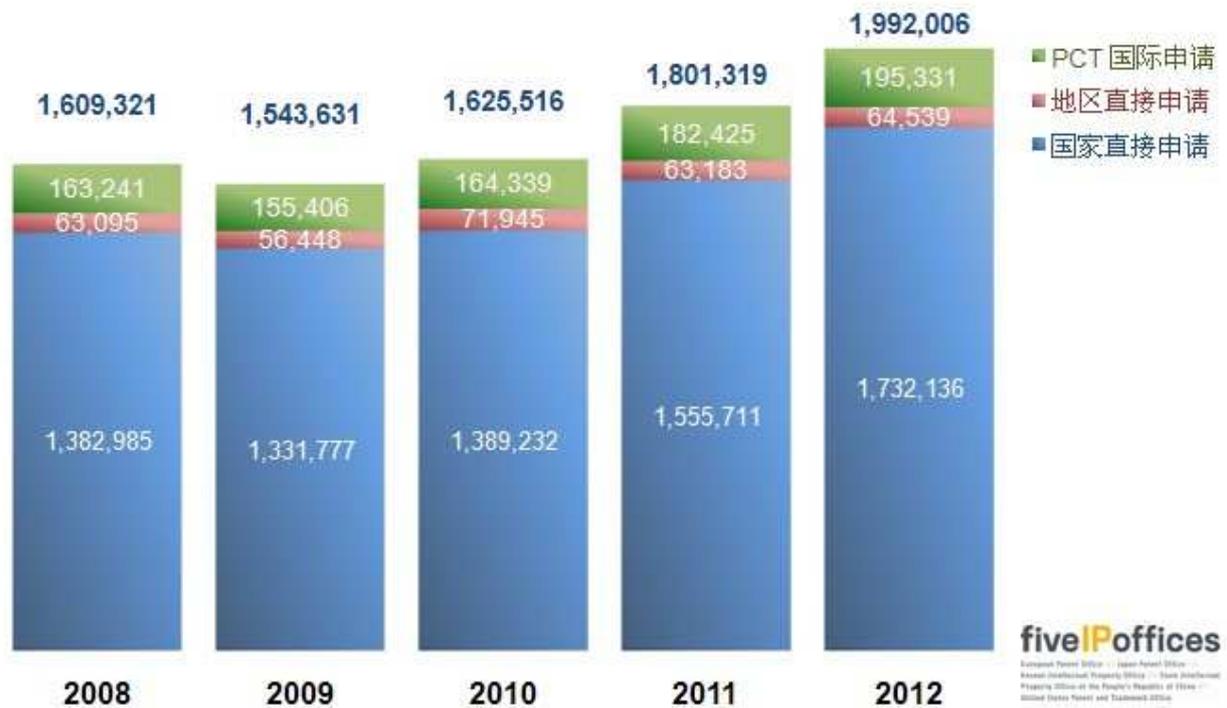


图 3.1 全球提交的专利申请——按申请程序划分

2012 年，专利申请量达 200 万件，同比增长 11%。

2012 年，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和 PCT 国际申请的数量分别同比增长 11%、2% 和 7%。2012 年，87% 的专利申请通过直接国家程序进行提交。

相关地，PCT 制度继续做出重要贡献，这将在稍后讨论。

图 3.2 显示按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对图 3.1 中全球专利申请的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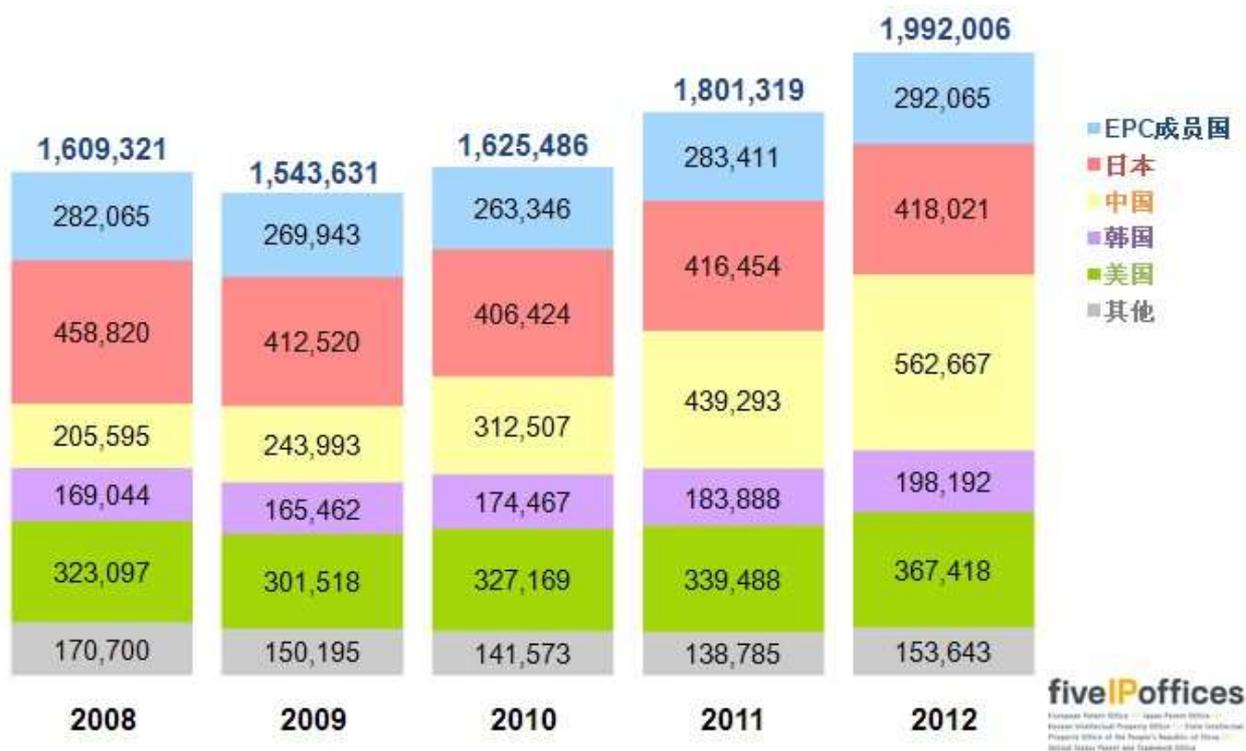


图 3.2 全球提交的专利申请——按来源地划分

2008年至2012年，全部专利申请中的91%来自五局国家/地区。年度所占比重从2008年的89%上升到2012年的92%。总的来说，来自五局地区的专利申请量在2012年有所增长。来自中国、美国、韩国和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的专利申请依次分别同比增长28%、8%、8%和3%。

多数国家申请由本国居民提交。在很大程度上，向外申请通过地区或国际程序进行提交。

图 3.3 显示全球专利申请在本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提交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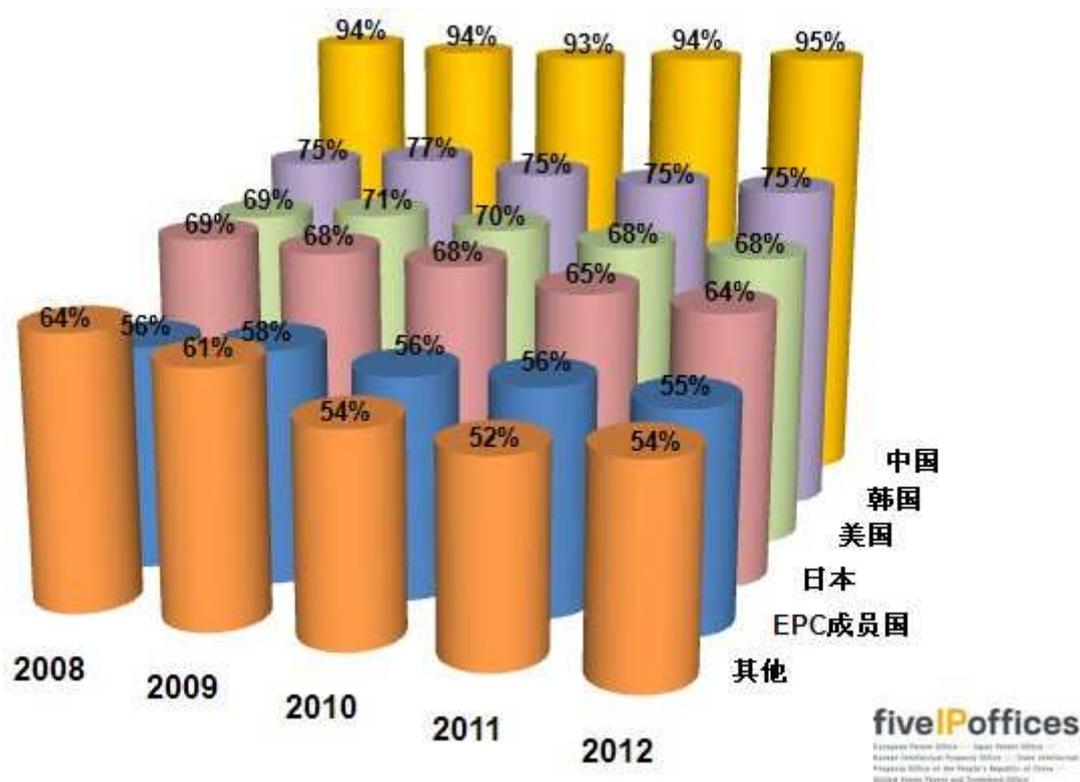


图 3.3 全球提交的专利申请——本国申请比例

与 2011 年相比，2012 年在本国提交专利申请的比例整体保持稳定，但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和日本这一比例有所下降。五局国家/地区中，2012 年中国在本国申请的比例最高，为 95%；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²⁴比例最低，为 55%。

首次申请

下列各类申请只计算一次：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以及 PCT 国际申请。

获取专利保护的过程始于首次申请，即在向其它国家扩展保护范围的所有后续申请之前提交的用于保护发明或创新的原始专利申请。

图 3.4 显示主要申请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的首次申请

²⁴ 为了将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作为一个地区来报告统计数据，由一个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居民申请人向另一个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或向欧洲专利局提交的申请被认为是在来源地域内的申请。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列表见第 2 章有关欧洲专利局部分。

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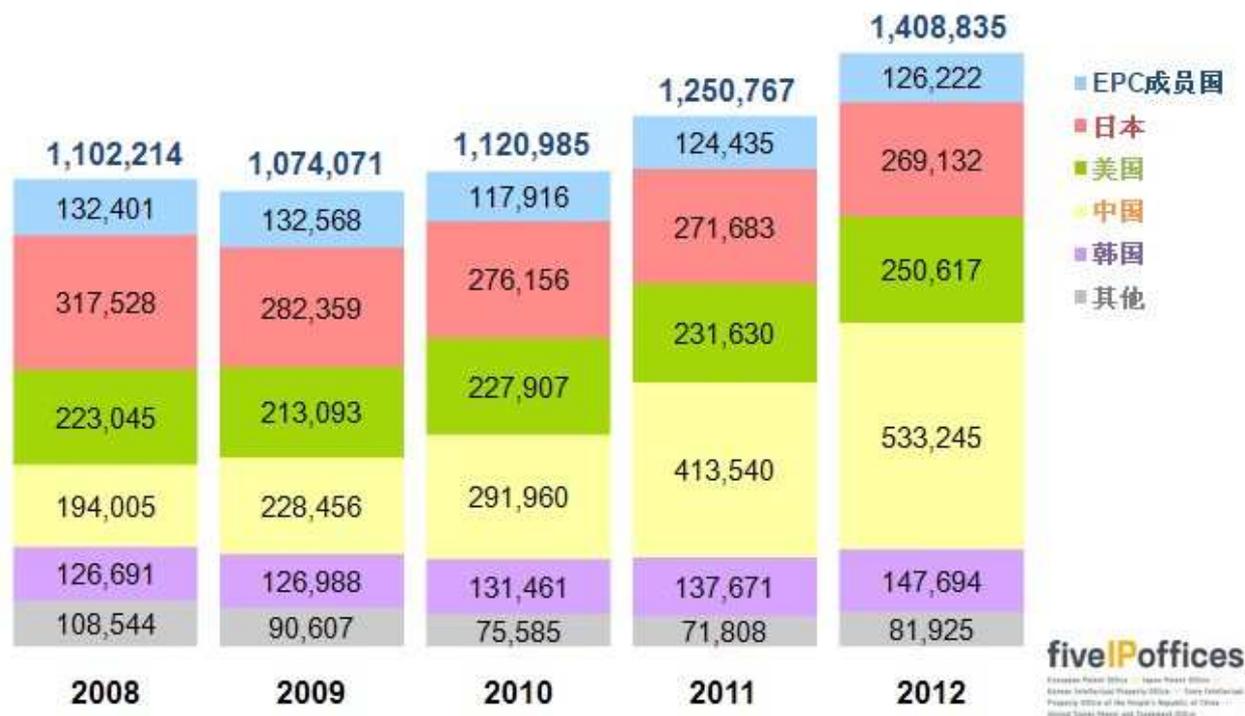


图 3.4 世界范围首次申请——按来源地划分

2012 年，中国破纪录地收到 533,245 件首次申请，在五局区域中居于首位，较 2011 年增长 29%。2012 年，来自美国、韩国和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首次申请也分别同比增长 8%、7%和 1%，而来自日本的数量则下降了 1%。整体来看，2012 年首次申请量较 2011 年增长了 13%。

比较图 3.2 和 3.4 可以看出还存在相当数量的后续申请，即在一个局提交关于发明的首次申请后进行的进一步申请。

进入授权程序的专利申请

本节计算的专利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以及进入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此节（包括图 3.5 和 3.6）描述进入授权程序的专利请求的数量变化。请注意，直接国家和直接地区申请在提交时进入授权程序，而对于 PCT 国际申请，授权程序延迟至国际阶段结束。在下图中，PCT 国际申请量是指相应年度进入

国家/地区阶段的申请量。由于 PCT 国际申请通常进入多个国家或地区程序，这导致本节的数量高于前一节的数量。例如，一件 PCT 国际申请（如图 3.1 中报告的）可能导致 PCT 进入欧洲专利局地区阶段、PCT 进入美国国家阶段以及 PCT 进入澳大利亚国家阶段，从而产生三件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图 3.5 显示了全球按申请程序划分的专利申请量趋势。



图 3.5 全球专利申请——按申请程序划分

2012 年，全球范围共提交超过 230 万件专利申请，较 2011 年增长 10%。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量增长了 6%。

图 3.6 显示图 3.5 所示进入国家或地区授权程序的全球专利申请的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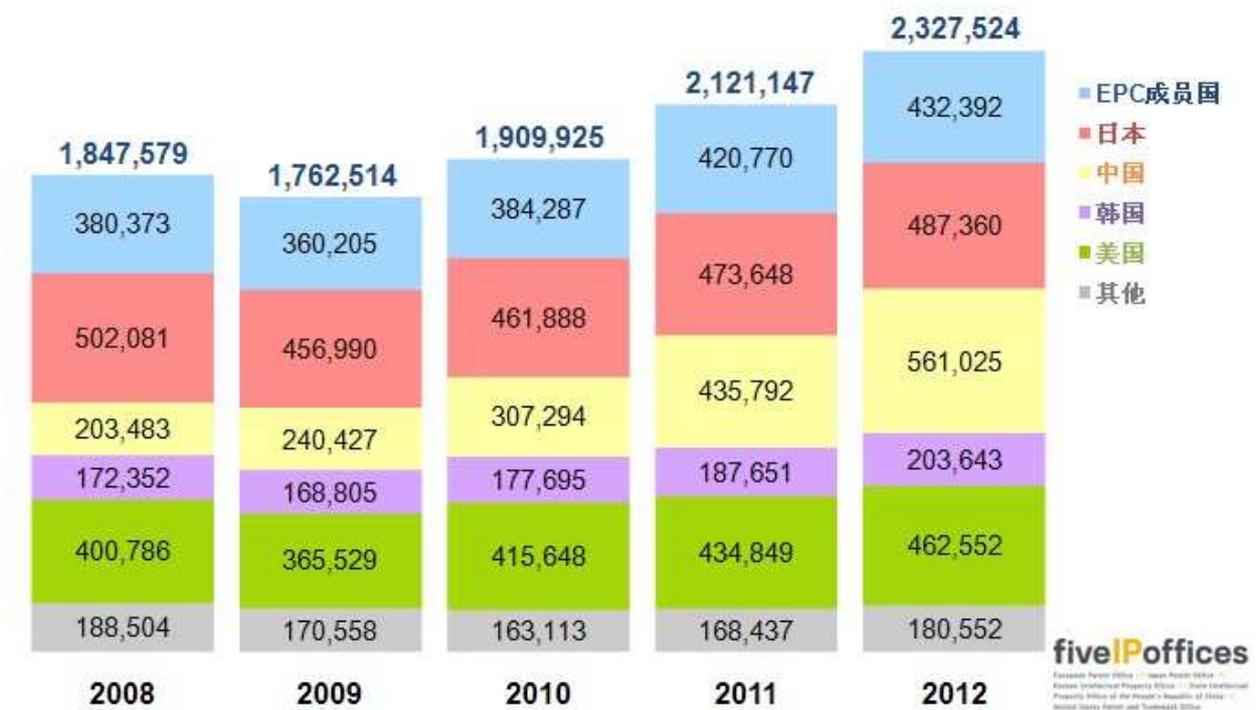


图 3.6 全球专利申请——按来源地划分

2012 年，五局每个地区的专利申请量都有所增长。中国首次成为最大的申请来源国。同时来自中国的申请增长率也最高(29%)。来自韩国和美国的申请量分别增长 9%和 6%。来自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和日本的申请增长 3%。

由于除五局之外的其他局并不详细报告进入国家程序 PCT 国际申请的来源地，所以应当审慎看待上述数据。

要求国家专利权

本节（包括图 3.7、3.8 和 3.9）计算的专利申请包括直接国家和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量，以及地区申请和进入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所指定的国家数。

随着对国际和地区体系运用的增多，以及更多的国家加入此类体系，提交的申请量对应于更大量的要求国家专利权数量，即累加了申请指定国家的数量。这有效衡量了如果没有国际或地区体系，可能仍必须在同样数量国家寻求专利保护的国家专利申请量。

直接国家申请只在一个国家有效，进入一个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也是一样。但是进入地区体系的直接地区申请和 PCT 国际申请则几乎是向每个成员国提出要求。因此，向地区局的要求数量被扩展至该地区体系覆盖的国家数量²⁵。

图 3.7 显示按照申请程序划分的国家专利权要求量的变化趋势。



图 3.7 全球专利权请求量——按申请途径划分

2011 年到 2012 年，以等同国家专利权来测算的专利权请求量增加了 6%。除了专利申请量增长之外，图 3.7 体现的向上增长趋势显示出集中程序（地区和国际）在帮助体系使用者扩展其专利保护，而无需向每个感兴趣的国家的单独提交申请的作用。

图 3.8 显示按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居住地）划分的要求国家专利权的申请趋势，其基于与图 3.7 相同的数据。

²⁵ 2012 年底，地区专利体系的缔约国有 81 个国家，其中欧洲专利公约（欧洲专利公约）38 个，欧亚专利局 EAPC9 个，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英语区，ARIPO）17 个，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法语区，OAPI）17 个。相比之下，2008 年初时为 75 个国家。此外，2012 年底，PCT 缔约国有 146 个，而 2008 年初为 139 个。



图 3.8 全球专利权请求量——按来源地划分

2011 年至 2012 年，来自所有地区的专利权要求量都出现增长。

除其他因素外，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所占比重较高反映出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对于国际和地区体系的密集运用。

图 3.9 显示按申请或目的地划分的要求国家专利权的申请分布情况，基于与图 3.7 和图 3.8 相同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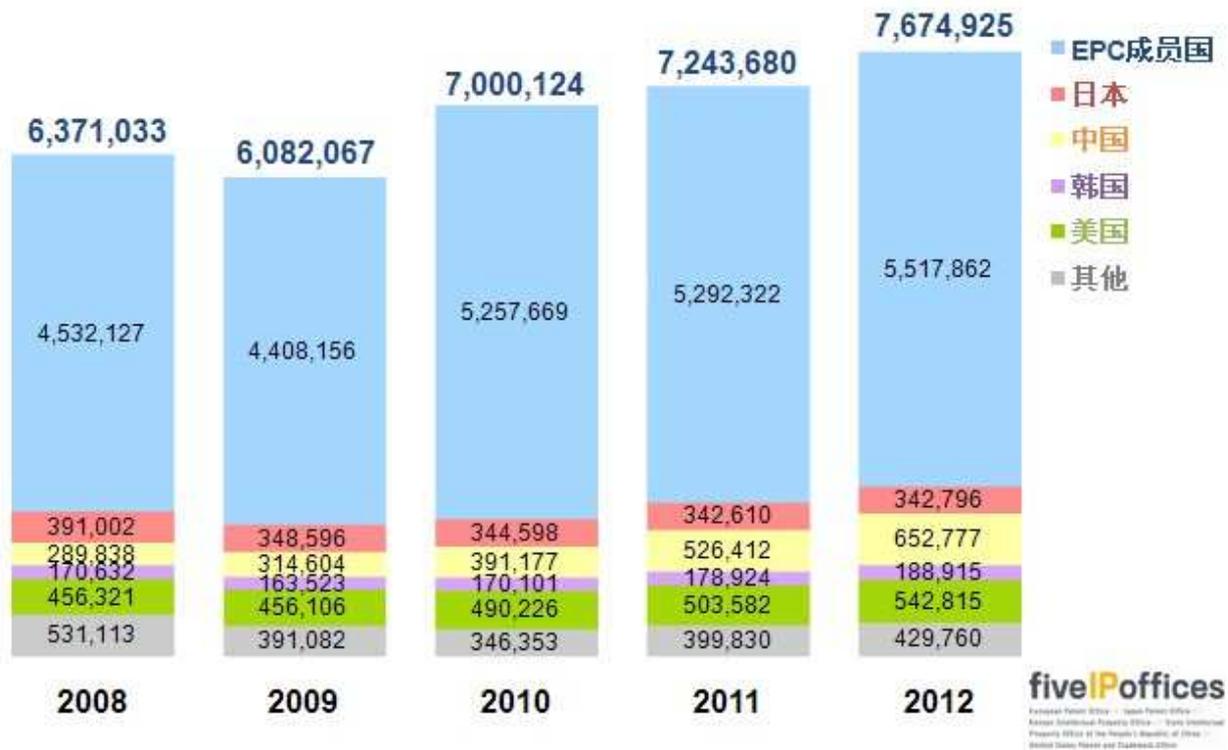


图 3.9 全球专利权请求量——按申请地区划分²⁶

上图展示了地区专利体系对于全球专利需求所起的影响。2012 年，所有地区要求国家专利权数量均有增长。中国增速最高，为 24%。

专利授权

本部分通过授权量显示了专利运用情况的变化趋势。

图 3.10 显示了每个地区专利授权累积量。

²⁶ 英文版 2010 年全球专利权请求量总数有误，中文版已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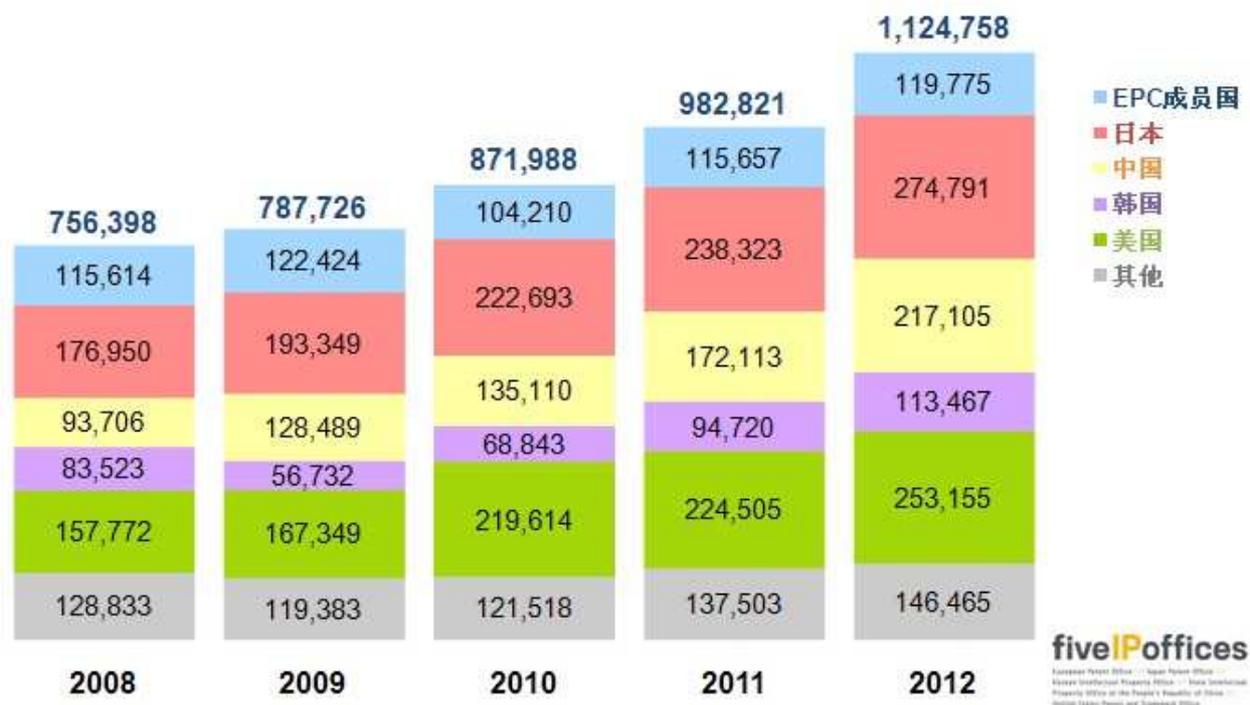


图 3.10 全球授权的专利——按申请地区划分

2012 年，所有五局地区的专利授权量均出现增长。按来源地增长率最高的是中国（26%）。韩国、日本、美国和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依次分别增长 20%、15%、13%和 4%。

在年度比较时，应当谨慎使用“其它”数据。其年度间差异可能反映了专利授权量的差异，也可能反映了提供专利授权量国家数目的变化。

虽然同一项发明可能被多个专利局授权，但是相应的专利授权在每个专利局只计算一次。但是，应注意到一个地区局（例如欧洲专利局）作出的每个授权决定可能产生与已经指定的成员国数量一样多的国家专利²⁷。这只在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和其它国家（Others）有影响，如下列图 3.11 所示。

图 3.11 显示了由图 3.10 授权决定导致的有效国家授权量的变化趋势。直接国家授权只计一次，但是地区局授权量的计算按该授权提供有效登记的国家数量进行了叠加。下图代表了在每个地区获得的国家专利权数量。

²⁷ 国家专利也可在与欧洲专利公约具有延展协议的其他国家中生成。



图 3.11 授予的国家专利权——按申请地区划分

2012 年，专利授权量达到近 200 万件，较 2011 年增长 10%。

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地区由许多国家组成，可以选择欧洲专利局的集中授权程序。这一事实解释了图 3.11 中授权专利数量远大于图 3.10 中授权决定数量的原因。

国家（地区）间活动

本节分析了不同国家（地区）尤其是五局所在国家（地区）之间的申请流量和同族专利流量。

申请流量

图 3.12 显示 2012 年按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第一发明人居住地）划分的不同专利申请（如图 3.5 中一样）在五局地区之间的流量，括号里是 2011 年数据。

向各局的直接申请按提交日计算。PCT 国际申请按其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的时间来计算。直接国家和直接地区申请只计一次。PCT 国际申请按启动的国

家/地区程序的数量而重复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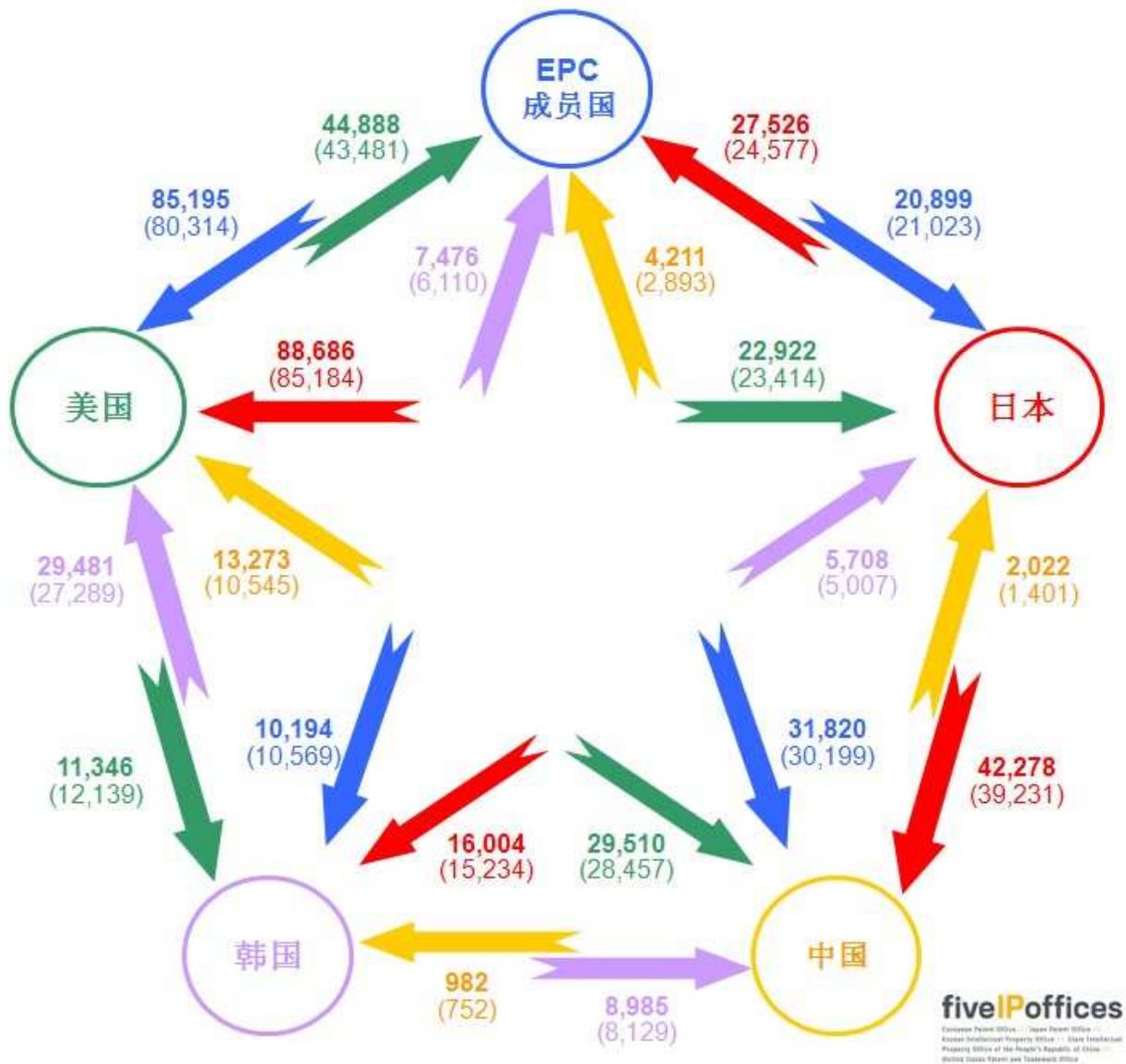


图 3.12 各国（地区）间活动——2012 年申请

一般情况下，全世界的申请人在美国提交的申请量高于在其他五局地区提交的申请量。美国申请人在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提交的申请量高于其他地区。与 2011 年相比，2012 年除了美国和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向韩国和日本的流量有所降低之外，其他各国家（地区）间的流量都出现了增长。

同族专利

同族专利是要求单个首次申请的优先权的一组专利申请。

本节关于国家（地区）间同族专利流量的资料来自世界专利公开文献数据库（DOCDB）²⁸。该数据基于在公开申请和授权中给出的优先权引用。当申请中没有出现优先权引用，则被认为是首次申请，否则就是后续申请。这在一定程度上与本章的其它统计量存在区别，后者基于单个专利局提供的专利申请提交的数量，并使用国内申请代替首次申请。这里，申请量基于所要求优先权的专利局所在地区来计算，或者当专利局是未知时，基于申请人的居住地来计算。由于公开的延迟（相对于申请时间），只能在经过几年后才能较准确地报告同族专利数量。需要注意的是，同族专利的定义相对于 2012 年报告略有调整，已去除了仅包含实用新型的同族专利。²⁹

表 3 显示了每个地区的首次申请数量和优先权年度为 2008 年和 2009 年的国家（地区）间同族专利流量的详细情况。每个数字下方的百分比表示该数字在优先权申请原始提交地首次申请量中所占的比例。

表 3 同族专利数量³⁰

优先权申请年度：2008

要求优先权来源地	来源地的首次申请	后续申请中要求优先权量								五局同族专利
		任何其他地区	任何其他五局地区	EPC 成员国	日本	中国	韩国	美国	其他国家	
EPC 成员国	139,963	48,295 (34.5%)	46,701 (33.4%)	-	17,950 (12.8%)	24,982 (17.8%)	9,040 (6.5%)	42,532 (30.4%)	18,755 (13.4%)	6,648 (4.7%)
日本	325,394	70,387 (21.6%)	69,152 (21.3%)	26,076 (8.0%)	-	34,776 (10.7%)	16,435 (5.1%)	60,958 (18.7%)	14,744 (4.5%)	7,716 (2.4%)
中国	178,194	9,061 (5.1%)	8,939 (5.0%)	2,764 (1.6%)	1,515 (0.9%)	-	803 (0.5%)	8,178 (4.6%)	892 (0.5%)	385 (0.2%)
韩国	117,400	18,796 (16.0%)	18,644 (15.9%)	5,102 (4.3%)	5,086 (4.3%)	7,020 (6.0%)	-	16,858 (14.4%)	2,437 (2.1%)	2,041 (1.7%)
美国	312,435	74,863 (24.0%)	66,233 (21.2%)	56,332 (18.0%)	30,827 (9.9%)	37,581 (12.0%)	18,696 (6.0%)	-	43,888 (14.0%)	12,476 (4.0%)
五局地区	1,073,386	221,402 (20.6%)	209,669 (19.5%)	90,274 (8.4%)	55,378 (5.2%)	104,359 (9.7%)	44,974 (4.2%)	128,526 (12.0%)	80,716 (7.5%)	29,266 (2.7%)
其他	82,186	15,889 (19.3%)	15,889 (19.3%)	4,129 (5.0%)	2,031 (2.5%)	1,895 (2.3%)	991 (1.2%)	14,643 (17.8%)	-	409 (0.5%)

²⁸ DOCDB 是欧洲专利局涵盖世界范围的包括著录项目数据、摘要和引文（但不是全文）的主要文献数据库。

²⁹ 参见第 6 章有关实用新型的描述和统计量。

³⁰ 关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支出的更详细中文信息，请参照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211.157.104.86:8080/ogic/view/govinfo!detail.jhtml?id=1746>。

全球总量	1,155,572	237,291	225,558	94,403	57,409	106,254	45,965	143,169	80,716	29,675
		(20.5%)	(19.5%)	(8.2%)	(5.0%)	(9.2%)	(4.0%)	(12.4%)	(7.0%)	(2.6%)

优先权申请年度：2009

要求优先权来源地	来源地的首次申请	后续申请中要求优先权量								五局同族专利
		任何其他地区	任何其他五局地区	EPC 成员国	日本	中国	韩国	美国	其他国家	
EPC 成员国	135,001	48,554 (36.0%)	46,831 (34.7%)	-	17,378 (12.9%)	27,060 (20.0%)	9,762 (7.2%)	42,248 (31.3%)	19,121 (14.2%)	7,016 (5.2%)
日本	290,288	67,579 (23.3%)	66,388 (22.9%)	26,729 (9.2%)	-	37,863 (13.0%)	16,603 (5.7%)	57,568 (19.8%)	15,064 (5.2%)	8,404 (2.9%)
中国	216,244	11,311 (5.2%)	11,125 (5.1%)	4,311 (2.0%)	2,267 (1.0%)	-	1,155 (0.5%)	10,114 (4.7%)	1,377 (0.6%)	693 (0.3%)
韩国	117,644	19,276 (16.4%)	19,061 (16.2%)	5,861 (5.0%)	5,101 (4.3%)	7,809 (6.6%)	-	17,221 (14.6%)	2,385 (2.0%)	2,319 (2.0%)
美国	290,857	74,615 (25.7%)	66,412 (22.8%)	56,869 (19.6%)	30,628 (10.5%)	39,980 (13.7%)	19,770 (6.8%)	-	43,975 (15.1%)	13,330 (4.6%)
五局地区	1,050,034	221,335 (21.1%)	209,817 (20.0%)	93,770 (8.9%)	55,374 (5.3%)	112,712 (10.7%)	47,290 (4.5%)	127,151 (12.1%)	81,922 (7.8%)	31,762 (3.0%)
其他	76,255	15,780 (20.7%)	15,780 (20.7%)	4,498 (5.9%)	1,905 (2.5%)	2,108 (2.8%)	1,034 (1.4%)	14,539 (19.1%)	-	493 (0.6%)
全球总量	1,126,289	237,115 (21.1%)	225,597 (20.0%)	98,268 (8.7%)	57,279 (5.1%)	114,820 (10.2%)	48,324 (4.3%)	141,690 (12.6%)	81,922 (7.3%)	32,255 (2.9%)

来源：EPO DOCDB 数据库

图 3.13 显示了五局之间从首次申请（在五局地区内的专利局）向后续申请的同族专利流量，其中对于申请量的计算基于其所要求的优先权所提交的专利局所在地区。每个地区给出的数量是 2009 年首次申请的总量。在来源地和目标地之间的流量数据表示在目标地区生成后续申请的 2009 年来自来源地的首次申请量。括号内是 2008 年的可比较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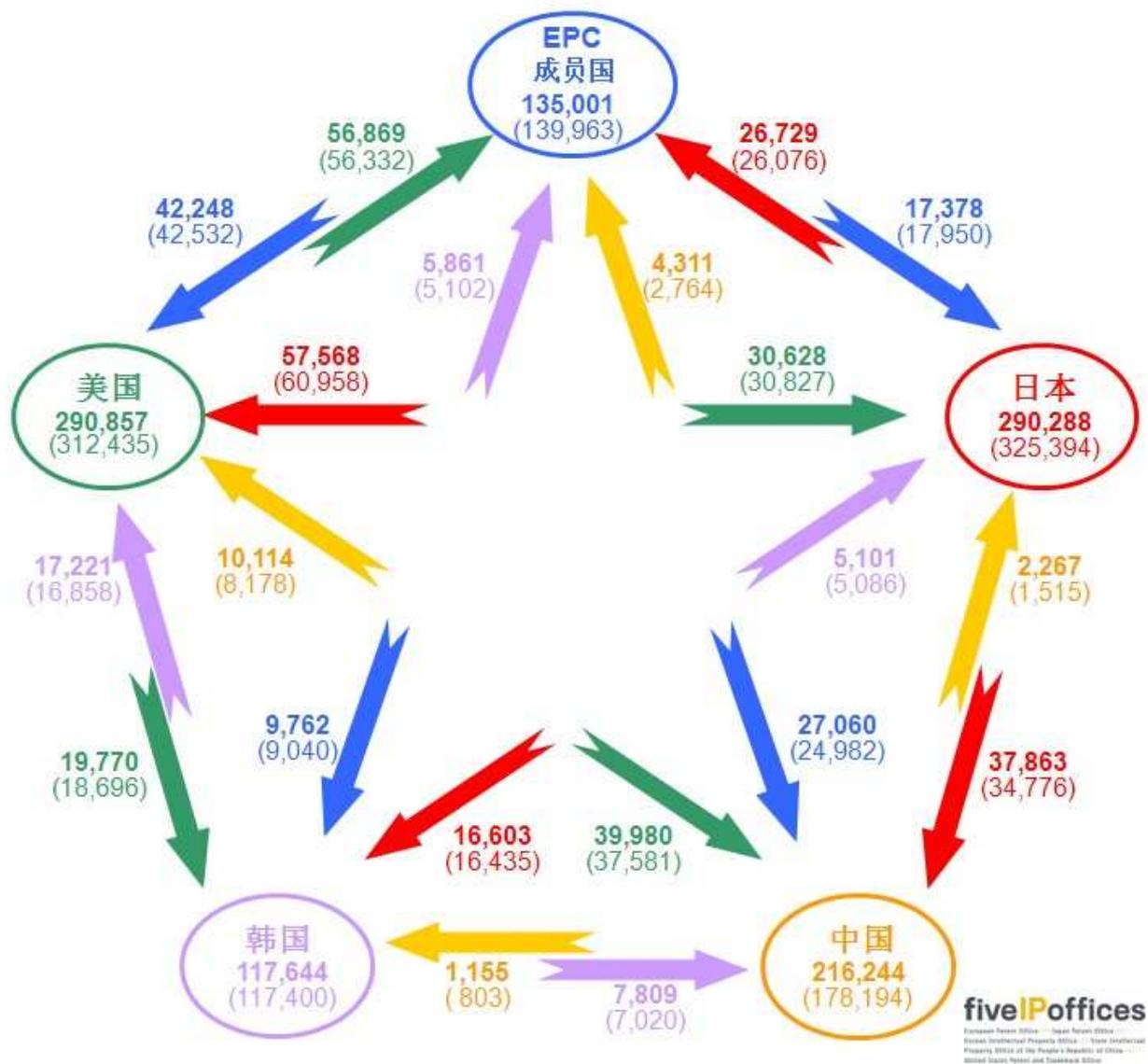


图 3.13 各国（地区）间活动——2009 年用于向外申请的首次申请

由于需要更多的时间收集在首次申请之后的后续申请活动的所有证据，2008 年之后五局同族专利数量可能不完全，尽管如此，图 3.13 中 2009 年的量和表 3 下方所列出的数据却是相当准确的。

根据表 3 信息，在 2008 年五局地区的所有首次申请（1,073,386 件）中，19.5%形成了包括其余五局中至少一个局的同族专利（209,669 件）。经过更高层次的筛选后显示，2008 年五局地区的所有首次申请中只有 2.7%形成“五局同族专利（IP5 patent families）”，即在所有五局地区中都做出了首次和/或后续申请活动。

根据优先权申请来源地的不同，五局同族专利的比率也有很大不同（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 4.7%、美国 4.0%、日本 2.4%、韩国 1.7%、中国 0.2%以及“其它”为 0.5%）。

图 3.14 显示了每个五局所在国家（地区）的单独图表，展示了该国家（地区）向其它每个五局国家（地区）提交后续申请的首次申请的百分比。该图表是表 3 中 2008 年同族专利数据的图形诠释。每个图中的四个有色圆形中的每个代表了该来源地提交的首次申请量在其他五局国家（地区）之一提交后续申请的百分比。圆形的重叠区域指在多个其它五局国家（地区）提交的后续申请。如前所述，就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而言，在国家局和欧洲专利局的活动都被包括在内。

以上每个图表首先列出了 2008 年五局每个国家（地区）受理的首次申请总量。然后列出了所述首次申请向其他国家（地区）提交后续申请的相应百分比。部分百分比同样出现在表 3 的上半部分中。

在每个彩色图形下面，在地区组合旁边的百分比显示流向一个以上的其它五局国家（地区）后续申请的补充百分比。

例如，来自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首次申请在中国和美国后续提交的同族专利在图形中显示为第一个图中绿色和黄色圆形的重叠区域。如图形底部较下方的绿点和黄点旁边所示，该对应的百分比为 15.3%。图形显示中的非重叠区域表示没有在任何其他五局地区中后续提交的同族专利的百分比或数量。例如，对于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的首次申请，与中国圆形很小的非重叠区域指示只有很小百分比和数量的同族专利仅在中国申请，而且没有在其它至少一个五局国家（地区）提交。

图 3.14 最下部分的组合数字表示五局同族专利所占比例，也同样出现在表 3 上半部分的最后一行中。

Fig. 3.14: 2008年同族专利申请——具有在其他五局地区后续申请的首次申请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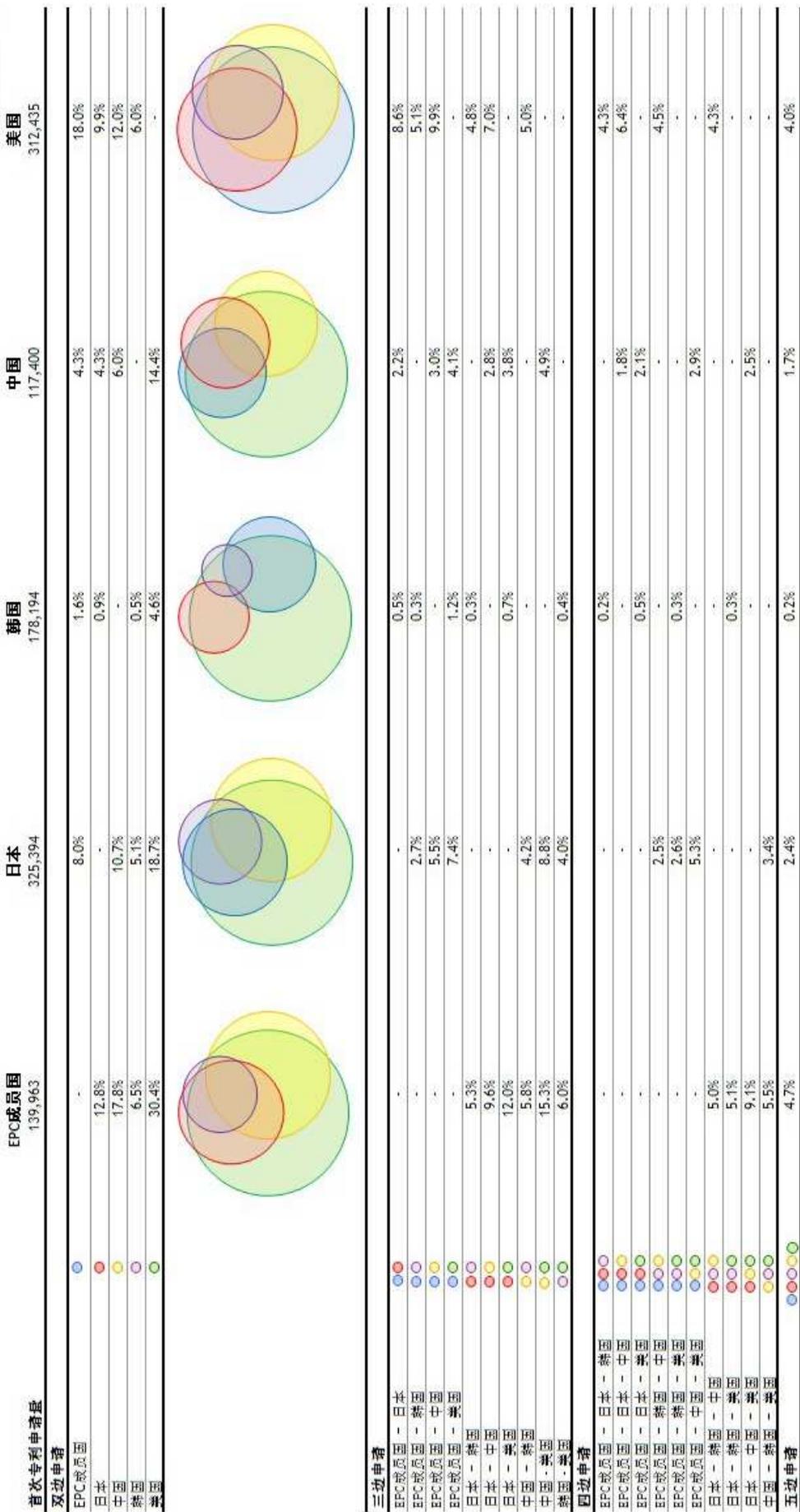


图 3.14 和表 3 所列的 2008 年数据表明美国市场可能被其它五局地区认为是最重要的国外市场，因为对于其它每个地区，在美国的后续申请显示出作为目标地区的最高百分比。在 2008 年的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日本、中国和韩国的首次申请之后向美国提交后续申请的百分比分别为 30.4%、18.7%、4.6%和 14.4%。对于五局地区来说第二重要的市场是中国。

总体来说，如在图 3.14 和表 3 的第 1 行所示的，相比较其它五局地区的首次申请，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的首次申请倾向于产生较高百分比的海外后续申请。

虽然在韩国和中国产生后续申请的比例较美国的首次申请的比例低，但日本的首次申请数量最大（2008 年为 325,394 件）。这使得从日本到韩国和中国的流量（同族专利量）规模与来自美国的数量可比，而向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的流量规模相对较小。

对于中国的首次申请，在美国提交的后续申请所占的百分比最高（4.6%）。同时在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和日本提交后续申请的百分比约为 0.5%。同时在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日本和美国提交的后续申请的百分比约为 0.5%，这说明很多同时在欧洲专利公约（EPC）和日本提交的后续申请也在美国提出申请。尽管在中国的首次申请在其他任何地方提交后续申请的比例较低，但通过比较表 3 中所示 2008 年（8,939 件）和 2009 年（11,125 件）的初始数据可以看出，快速增长的首次申请数量使得输出至其他五局地区的同族专利绝对数量持续增长。

对于韩国的首次申请，在美国提交的后续申请百分比最大（14.4%），接着是中国（6.0%）。另外，在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提交后续申请百分比为 4.3%。最后的这个百分比与同时在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和美国提交后续申请的百分比接近（4.1%），这说明在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提交的大部分后续申请也在美国提交。

对于美国的首次申请，在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提交后续申请百分比最高（18.0%）。在中国后续申请的百分比位居第二（12.0%），日本紧跟其后为 9.9%。

图 3.15 显示按形成优先权的申请来源地划分的五局同族专利变化趋势。最后一列颜色较浅表示 2009 年的数据是临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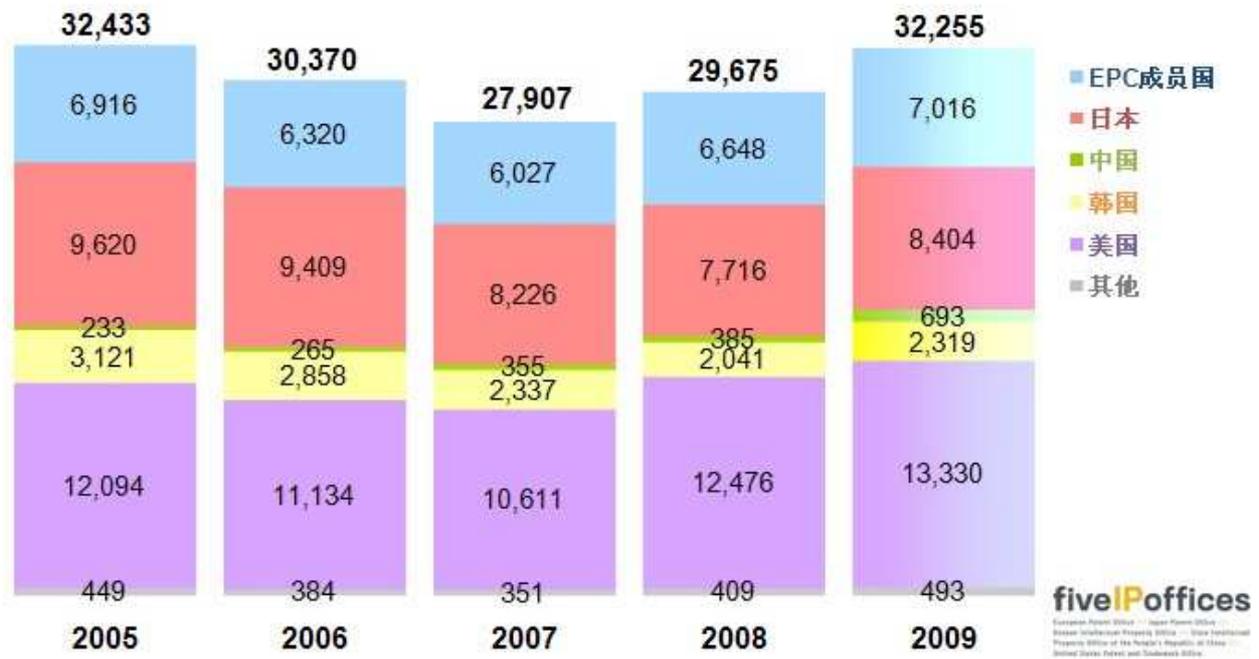


图 3.15 五局同族专利——按来源地划分

2009 年，五局同族专利总量为 32,255 件，其中 41%来自美国，26%来自日本，22%来自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7%来自韩国，2%来自中国，2%来自其它国家。待 2009 年数据集变得更为完整之后，同族专利总量将可能会增加。

五局同族专利总量在 2006 年和 2007 年两年有所下降，但在 2008 年重拾升势，2007 至 2008 年来自日本和韩国的数量仍有下降，但被其它五局地区的增长所弥补。2008 至 2009 年所有地区的数量都出现增长。

第四章 五局专利活动

本章仅介绍五局的专利申请和授权趋势。与第三章中最近数据为 2012 年

的数据不同，这里的大部分信息包括更加实时的数据，以及 2013 年的数据。就欧洲而言，统计数据仅针对欧洲专利局，并不针对欧洲专利公约（EPC）国家的专利局。其中欧洲专利局作为一个专利局，而欧洲专利公约（EPC）国家作为一个来源地。

五局的活动是通过提交的专利申请量来展示的。统计数据显示了向五局提出请求以及五局完成的工作。对于专利申请，这里的表示方法类似于第三章中所示（图 3.5、图 3.6 和图 3.12），显示了进入授权程序的专利请求数量³¹。向专利局提交的直接申请以申请日进行计算。PCT 国际申请以其进入国家或者地区阶段的时间进行计算。直接国家和直接地区申请只计算一次。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按启动的程序数量而重复计算。

欧洲专利局中的请求量按申请量而不是按指定量来计算。

对于授权专利，统计数据结合了按专利局和来源地划分的信息，显示按授权年度的比较结果。这里的表示方法类似于图 3.10，其中授权专利只计算一次，但例外的情况是，对于欧洲专利公约国家而言，只有欧洲专利局被作为授权局。下述的“授权专利“对应于五局的授权决定（颁布或公布）数量。

对于第四章中所使用的特定术语和相关定义信息，请参考附录 2。

提交的专利申请

图 4.1 显示了最近两年间向五局中每个专利局提交的专利申请量，分为国内申请和国外申请（按第一申请人或者发明人的居住地）。欧洲专利局的国内申请对应于由欧洲专利公约（EPC）国家居民提交的申请。

³¹ 参见第 3 章开始部分的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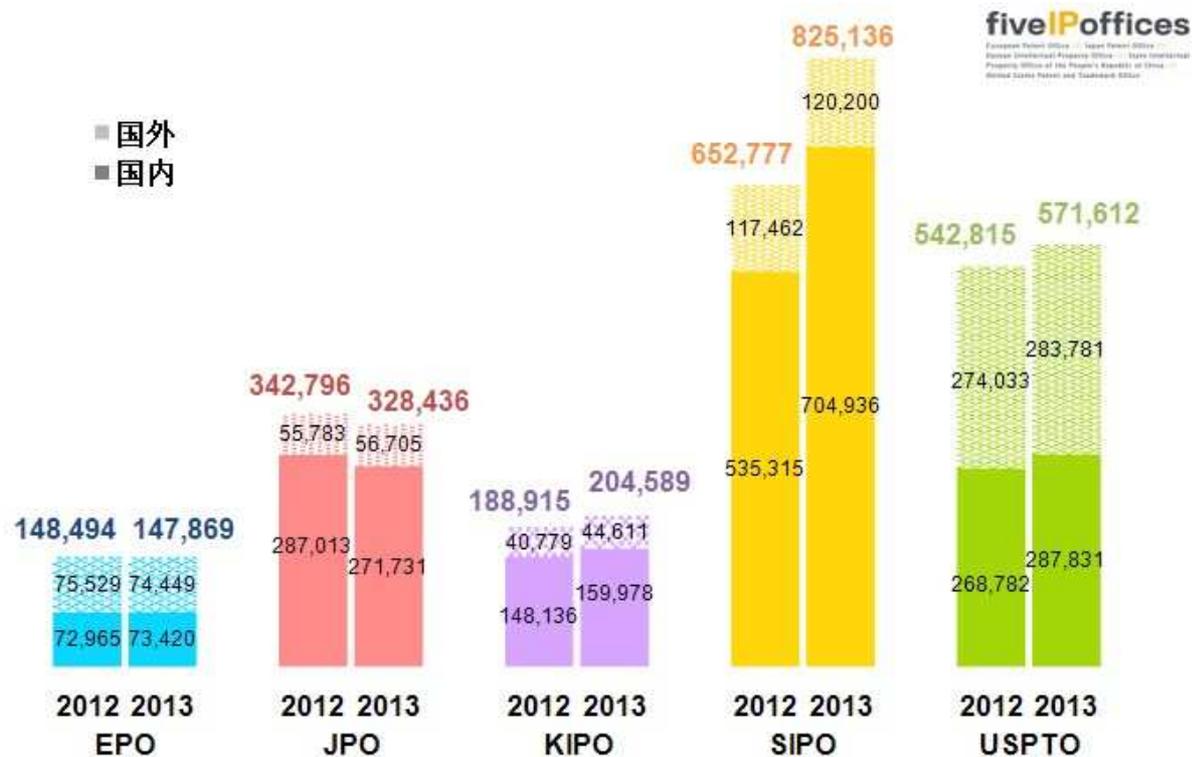


图 4.1 提交的申请专利——按来源地划分

2013 年,向五局提交的专利申请共计 2,077,642 件,比 2012 年(1,875,797 件)增长 11%。五局的专利申请中,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实现了增长。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申请量增长了 26%,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分别增长了 8%和 5%,同时,日本特许厅的专利申请量下降了 4%,欧洲专利局下降了不到 1%。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收到的国内和国外申请量均有增长。日本特许厅收到的国外申请量有所增长,而国内申请量略有减少。欧洲专利局收到的国内申请量有所增长,而国外申请量略有减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的国内申请量增幅高达 32%。韩国知识产权局收到的国外申请量增幅为 9%。

表 4.1 和图 4.2 显示了 2012 年和 2013 年各个专利局收到的总申请量中按

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住所）划分的专利申请量及其所占比例情况³²。

表 4.1：2013 年按来源地划分的申请量

局	EPO	JPO	KIPO	SIPO	USPTO
EPC 成员国	73,420	20,604	11,736	33,287	88,904
日本	22,555	271,731	16,299	41,193	84,967
中国	4,056	2,064	1,147	704,936	15,093
韩国	6,336	6,134	159,978	10,866	33,499
美国	33,834	23,481	12,991	29,992	287,831
其它	7,668	4,422	2,438	4,862	61,318
总计	147,869	328,436	204,589	825,136	571,612

在五局之间应该很谨慎地对申请量进行横向比较。其原因包括申请中权利要求项数在五局之间显著不同。平均而言，2013 年，在欧洲专利局提交的一件申请包含 14.3 项权利要求（2012 年为 13.9 项），在日本特许厅提交的一件申请包含 9.8 项权利要求（2012 年为 9.6 项），在韩国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一件申请包含 10.7 项权利要求（2012 年为 10.5 项），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一件申请包含 7.5 项权利要求（2012 年为 8.0 项），而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的一件申请包含 18.1 项权利要求（2012 年为 18.2 项）。这些权利要求的数量在五局中保持稳定。

³² 2011 年的数据参见本报告的统计数据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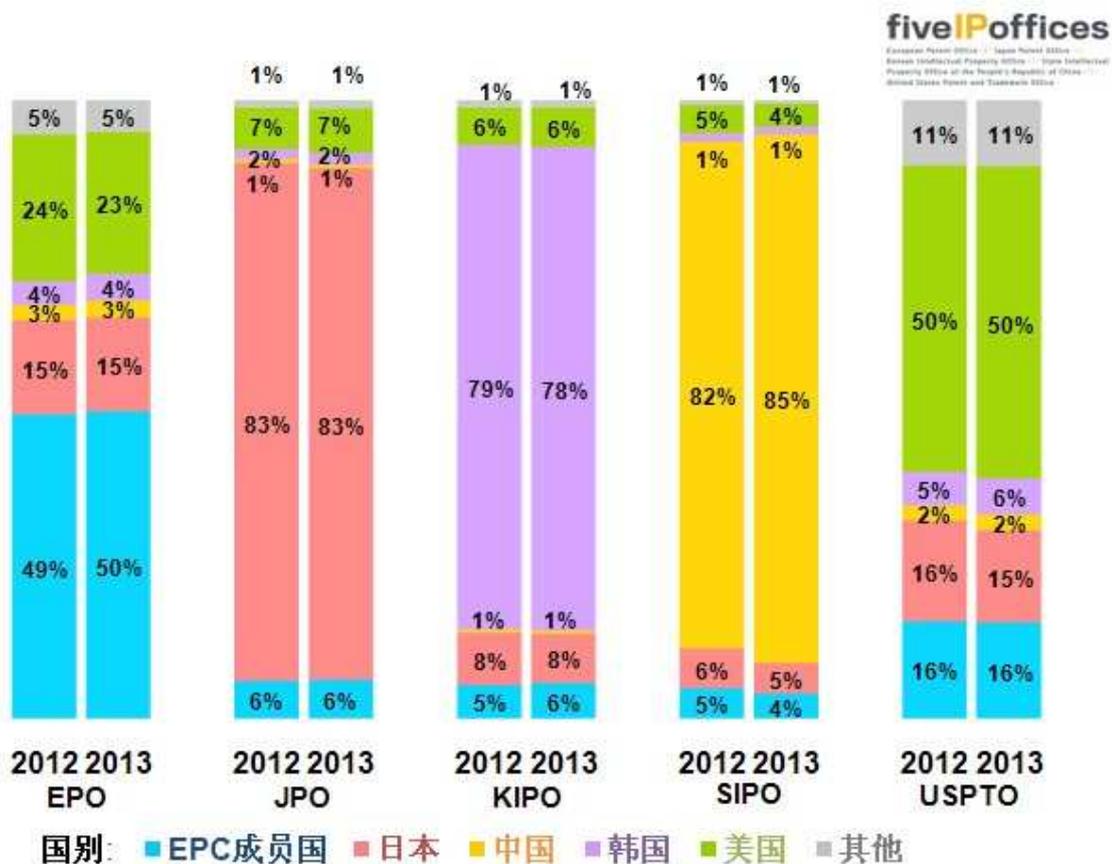


图 4.2 提交的专利申请——来源地分布³³

2012 年和 2013 年各局收到的专利申请中按来源地区划分所占的比例大体上一致。

技术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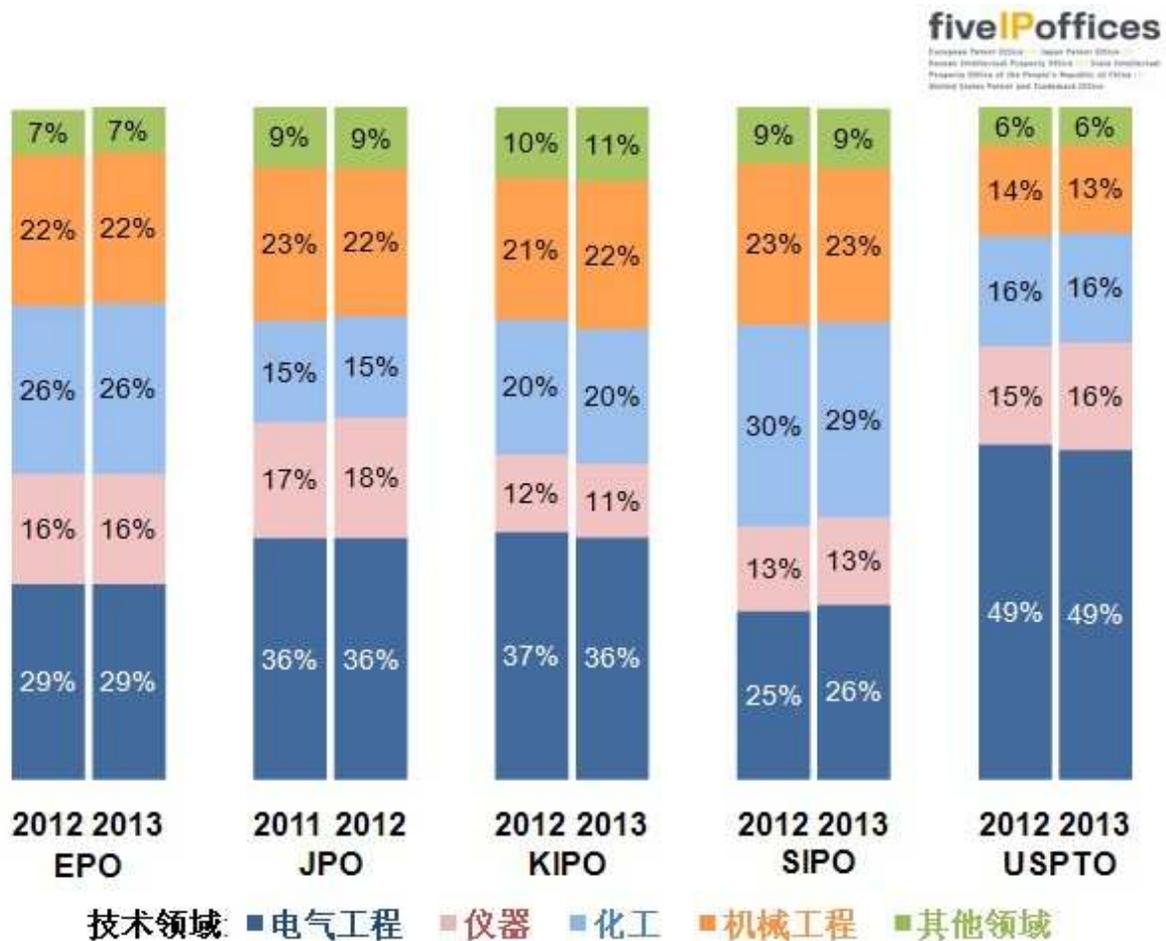
五局按照 IPC 分类体系对专利进行分类。这为发明和实用新型分类提供了一套按照其所属不同技术领域分类且不受语言约束的符号分类体系。WIPO 建立了一套对照表，将 IPC 的 35 个技术领域分为 5 个部³⁴。图 4.3 显示根据该 5 个部的申请分布情况。

由于分类在各专利局程序的不同阶段进行。因此，图中给出的是申请年度为 2012 年和 2013 年的欧洲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数据，而日本特许厅则是申请年度为 2011 年和 2012 年的数据

³³ 英文版中提交的专利申请，2012 年 JPO 和 2012 年 KIPO 百分比数量有误，已在中文版中更改。

³⁴ 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technology_concordance.html

图 4.3 显示了各专利局按主要技术部划分的申请所占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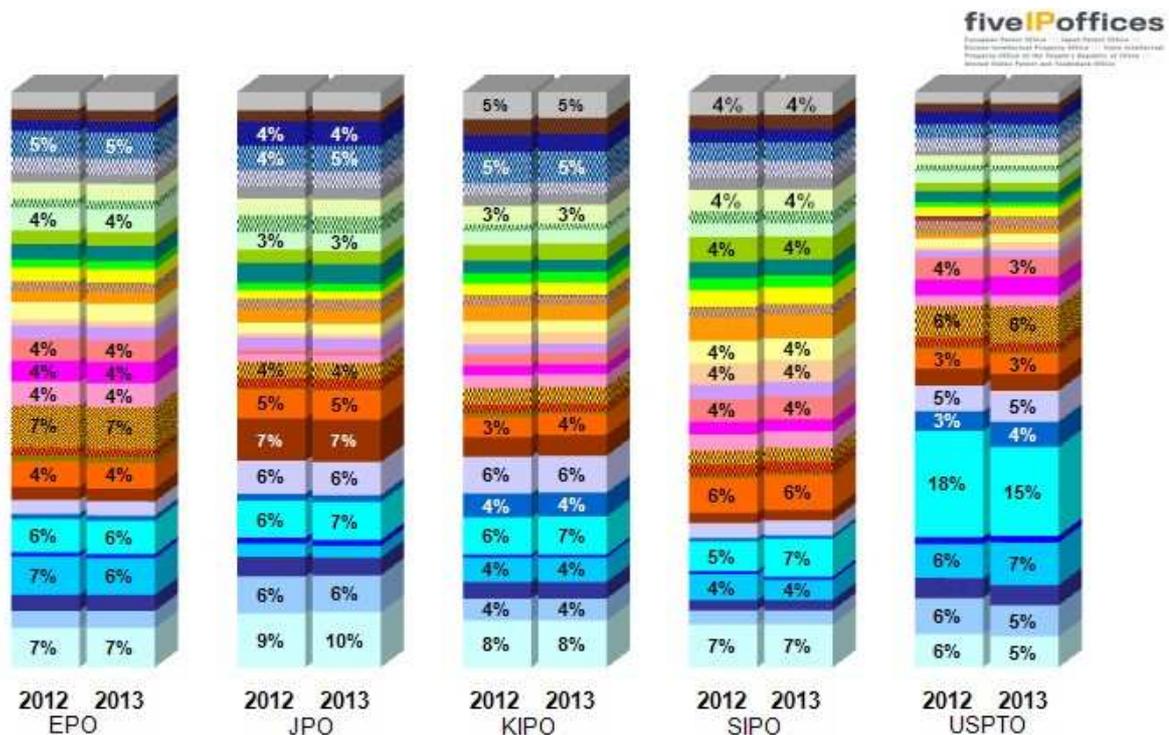
电学部申请所占比例在美国专利商标局要比其他局中更突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收到的专利申请中属于化学部的申请所占比例比在其他局的比例更高。在报告的两年期间内，每个专利局在技术部类之间的分布是稳定的。

图 4.4 表示了每个专利局细分技术领域的申请份额情况，其中每个专利局中前 10 名的技术领域通过百分比的形式标出。

³⁵ 由于在未审专利申请公报的公布（首次提交 18 个月后）之前才能完成 IPC 分类，2012 年的日本特许厅数据是现有的最新数据。

³⁶ 英文版中提交的专利申请，2013 年 EPO 百分比数量有误，已在中文版中更改。

图 4.4 表示了每个专利局细分技术领域的申请份额情况。



技术领域：

- 土木工程
- 其他消费品
- 家具、游戏
- 运输
- 机器零件
- 热工过程和器具
- 其他特殊机械
- 纺织和造纸机器
- 发动机、泵、涡轮机
- 机器工具
- 装卸
- 环境技术
- 化学工程
- 显微结构和纳米技术
- 表面加工技术、涂层
- 材料、冶金
- 基础材料化学
- 食品化学
- 高分子化学、聚合物
- 药品
- 生物技术
- 有机精细化学
- 医学技术
- 控制
- 生物材料分析
- 测量
- 光学
- 半导体
- 计算机技术管理方法
- 计算机技术
- 基础通信程序
- 数字通信
- 电信
- 音像技术
- 电机、电气装置、电能

虽然具体份额不同，但大部分的突出技术领域在五局中是一致的。“计算机技术”、“电机、电气装置、电能”，和“测量”在所有专利局中都是占比领先的技术领域，“数字通信”在除了日本特许厅之外的其他4局中都是占比领先的技术领域，“电机、电气装置、电能”申请在日本特许厅中所占份额高于韩国知识产权局(8%)，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7%)和欧洲专利局(7%)。“计算机技术”在美国专利商标局中所占份额更大(15%)。对于其他突出的技术领

域，“医学技术”在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中是突出的技术领域；“药品”在欧洲专利局、美国专利商标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是突出的技术领域；“半导体”在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中是突出的技术领域；“运输”在欧洲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和日本特许厅中是突出的技术领域；“光学”仅在日本特许厅中是突出的技术领域。

专利授权

图 4.5 显示按来源地（第一专利权人的住所）划分的五局专利授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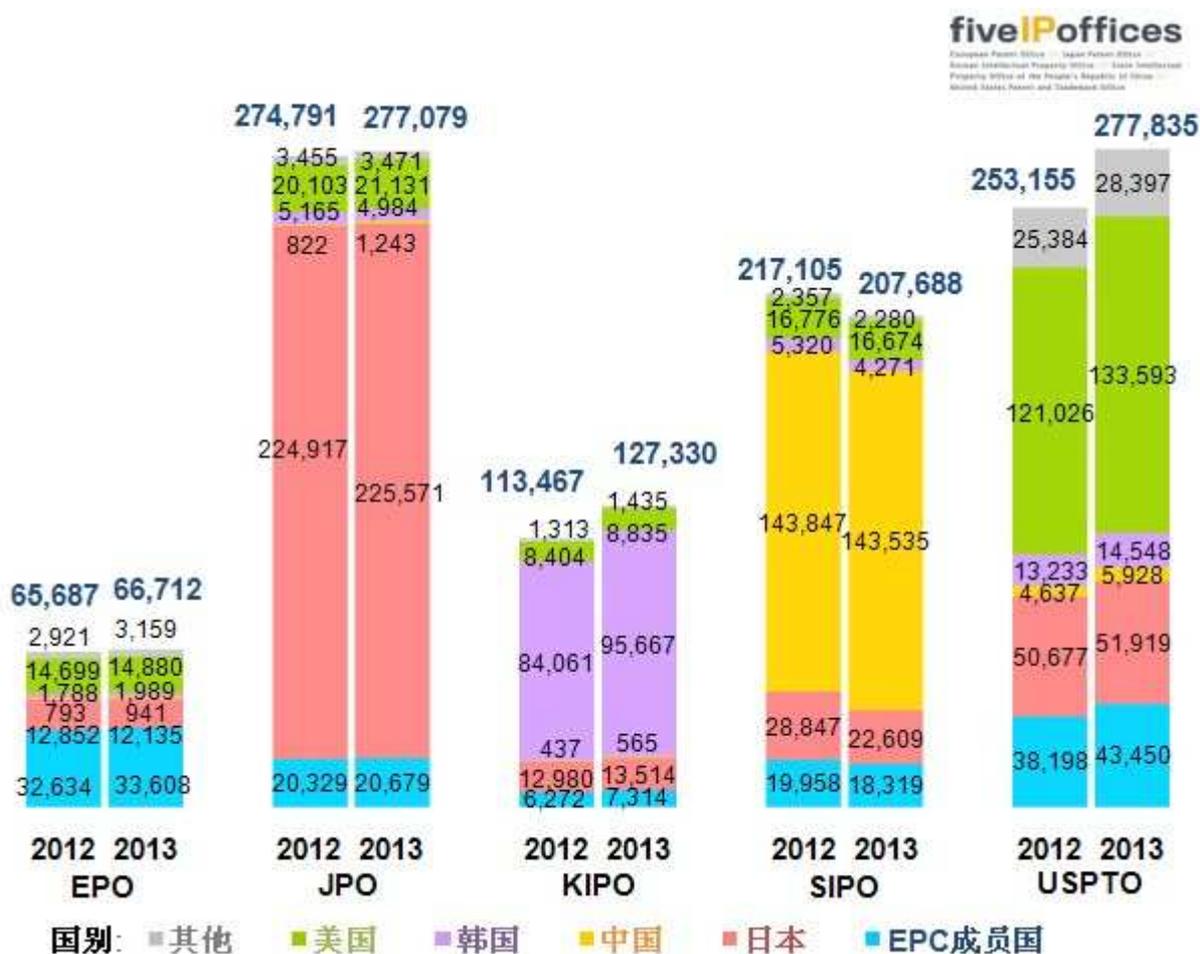


图 4.5 专利授权——按来源地划分

2013 年，五局合计共授权专利 956,644 件，比 2012 年多授权 32,439 件，同比增长 4%。

2013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授权的专利数量分别同比增

长 12%和 10%。欧洲专利局和日本特许厅授权的专利数量分别同比增长 2%和 1%，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数量同比下降 4%。五局间专利授权绝对数量的差异部分原因是相应申请数量上的差别。这些数量同样还受到五局不同授权率和申请处理周期的影响（参见下面“过程统计数据”部分）。

图 4.6 显示五局专利授权总数按来源地（第一专利权人的住所）划分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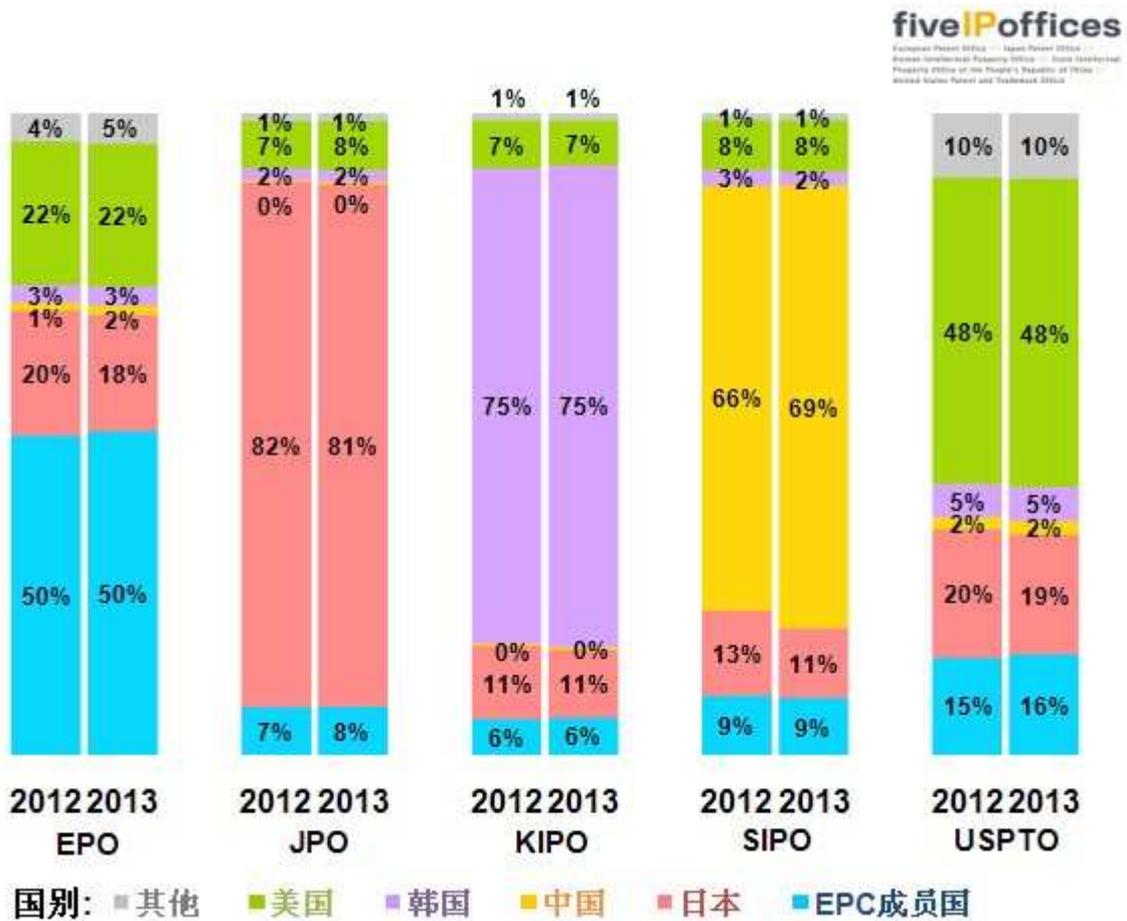


图 4.6 专利授权——来源地分布

大体上，不同来源地的专利授权量所占的份额与如图 4.2 中所示观察到的各局申请的份额并无太多不同，但是对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来源于国内的授权专利所占份额在一定程度上低于国内申请在申请受理量中的份额。

图 4.7 显示 2012 年和 2013 年按获得授权专利数量划分的专利权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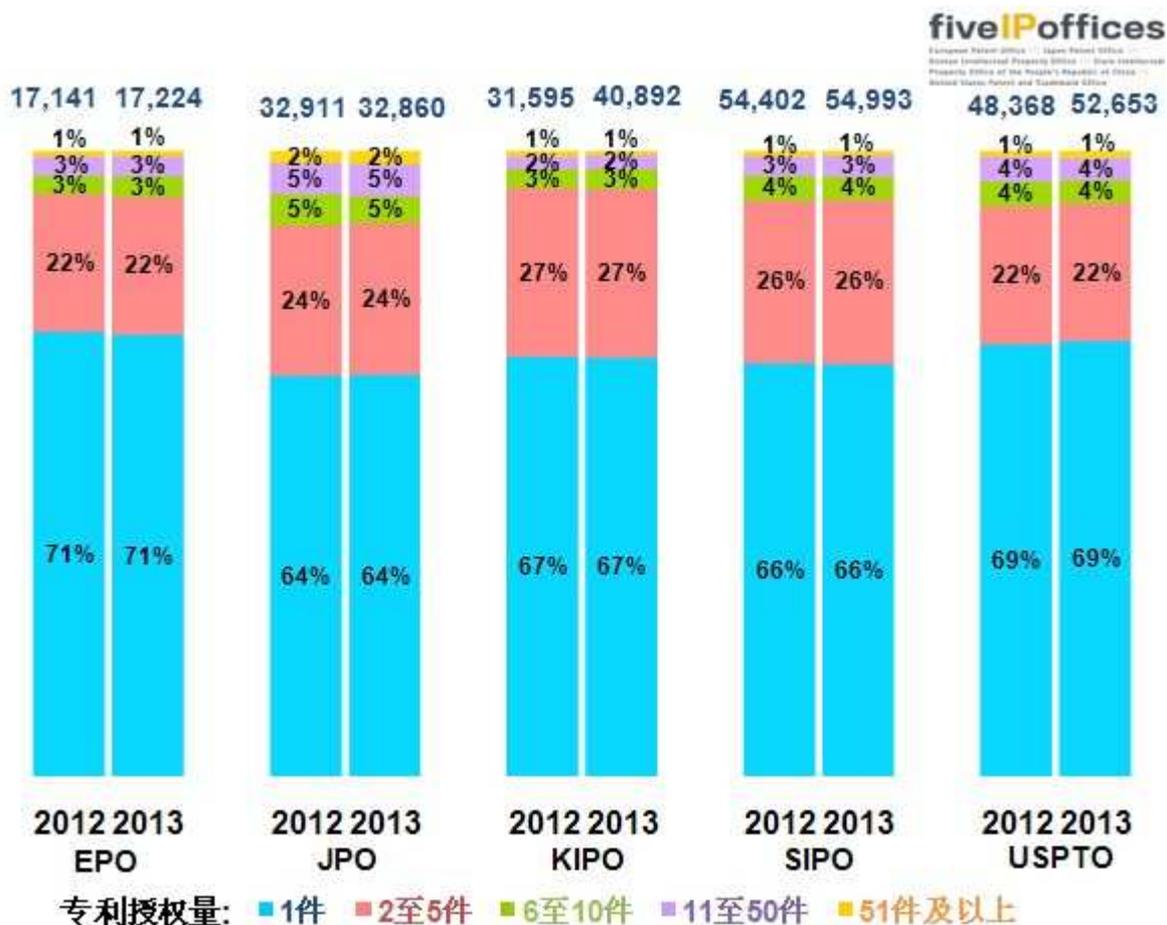


图 4.7 专利授权——专利权人分布³⁷

该图显示在各专利局获得授权的专利权人分布类似并且都非常不对称。各局 2012 年和 2013 年之间的比例大体上保持一致。

大部分专利权人一年只能获得一件授权。2013 年，一年内仅获得一件授权的专利权人比例介于日本特许厅的 64%和欧洲专利局的 71%之间。获得少于 6 件专利的专利权人比例介于日本特许厅的 88%和韩国知识产权局的 94%之间。对于获得 11 件或更多专利的专利权人比例，日本特许厅（7%）高于美国专利商标局（5%）、欧洲专利局（4%）、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4%）和韩国知识产权局（3%）。

2013 年，在欧洲专利局平均每个专利权人获得 3.9 件专利，在日本特许

³⁷英文版中专利授权，2012、2013 年 JPO 百分比 数量有误，已在中文版更改。

厅为 8.4 件，在韩国知识产权局为 3.1 件，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为 3.8 件，在美国专利商标局为 5.3 件。单个申请人获得的授权专利最大量在欧洲专利局为 820 件，在日本特许厅为 6,866 件，在韩国知识产权局为 2,882 件，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为 2,251 件，在美国专利商标局为 6,788 件。

专利维持

专利在固定期限内有效，并且取决于专利权人所采取的行为。在五局，固定期限通常为从申请提交之日起的二十年。为了在此期限内维持保护，该申请人必须在寻求保护的国家支付各种被称之为续展费(renewal)、年费(annual)或维持费的费用。各个国家之间的维持体系并不相同。在大多数司法管辖范围内，尤其是在五局地区，如果未按期支付续展费则保护失效。

在欧洲专利局，为了维持申请应自提交申请之后的第三个年度起支付续展费。在申请已经授权之后，则向已经进行专利登记的各个指定的 EPC 缔约国国家专利局支付年度续展费。这些国家专利可以在各缔约国维持不同的时间期限。因此，专利权人并不是在一件专利授权后就维持这一件专利，而是要维持几件专利，并面临选择每件要维持多久的问题。

对于日本和韩国专利，一次性支付专利登记后的前三年年费，其后会产生年费。申请人可以按年支付或者提前支付。

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应该在办理登记手续时支付，后续的年费应当在前一年度期限届满之前支付。对于付费期满的期限日期是本年度与申请日相对应的日期。

美国专利商标局在授权日之后的 3.5、7.5 和 11.5 年时收取维持费，不以年度形式收取维持费。

五局授权专利后，还会有其他因素影响专利的维持时间。例如，延迟审查体制或授权后才付续展费的制度都会增加维持率。另一方面，如果一次授权会产生多个专利而在每个司法管辖区域内都需要付续展费，这种情况就会导致其

中的一些专利被很快放弃，因此就会降低平均维持率。

图 4.8 显示了各局授权专利维持不同时间长度的比例。其对比了从申请年度起算的各专利年度中授权登记和有效的授权专利比例。该图是基于各局所能提供的最新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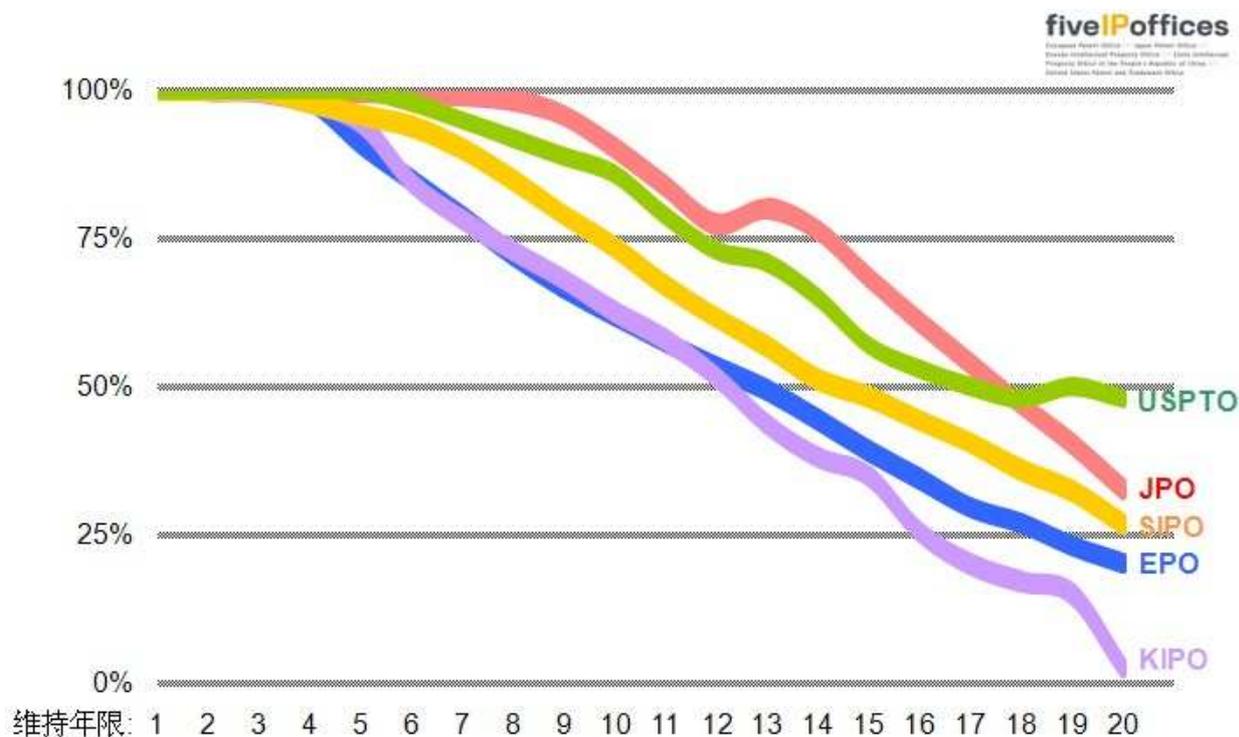


图 4.8 专利授权——自申请日的维持情况

一半以上的日本特许厅和美国专利商标局授权专利维持年限超过 17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³⁸为 14 年，而欧洲专利局和韩国知识产权局为 12 年。除了专利权人行为模式的影响外，这些差异也可以部分解释为程序差异引起，例如多国维持体制（欧洲专利局）、延迟审查（韩国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阶段式维持费支付制度（美国专利商标局）。

欧洲专利局的比例代表了有效的欧洲专利在 38 个欧洲专利公约（EPC）国家的加权平均维持率。该维持率与之前的报告相比，定义发生了变化，之前报

³⁸ 需要注意的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采用了在本报告中被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使用的维持率的计算方法，因此，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维持率与以往的报告有变化。

告中维持率是基于欧洲专利局公布的欧洲专利。

由于图中是基于时间（申请之后的年份）来展示数据而不是基于收取费用的时间（专利授权后的年份），因此，图中在一定程度上隐藏了美国专利商标局缴费时间表。维持年限在 18 年至 19 年的专利比例的增长是由于 1995 年的立法延长了一组特定类型专利的保护期。

专利程序

图 4.9 显示五局授权程序的主要阶段，并重点关注各局之间的相似之处用来对比下面表 4.2 将展现的可比统计数据。然而读者在理解这些统计数据时应记住，专利局之间程序细节上有所不同，有时差异很大（例如，在程序阶段之间的时间延迟方面）。



* 该决定可能被申诉

图 4.9 专利审查程序

关于上述程序的进一步解释参见附录 2。

不同程序阶段会产生相应的费用。五局的主要可比较费用信息可查询五局的主页³⁹。

过程统计数据

表 4.2 显示 2012 年和 2013 年的各种统计数据，如平均比率和数量。关于各种术语的定义参见附录 2。

³⁹ 参见 www.fiveipoffices.org/stats/statisticaldata.html 页面的费用栏。这些数据没有偏见，并且无法确保会实时更新。应优先考虑五局各自的官方费用信息和相关规定。

比例

由于提交申请即意味着请求审查，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审查比例是 100%，而在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则需要提出特殊的审查请求。在欧洲专利局，授权程序中 PCT 国际申请比例较大则带来了较高审查比例，因为几乎所有的 PCT 国际申请都进入审查。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知识产权局的审查比例稍低是因为延迟审查制度使申请人有更加充分的时间去评估是否进入申请的下一阶段。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没有提供相关信息。

从 2012 年到 2013 年，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授权率实现了增长。2013 年，欧洲专利局的授权率同比下降了不到 1%。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目前没有提供授权率数据。

未决申请

在程序的连续阶段中，有一些未决申请在等待下一步程序的指令。未决申请的数量表示了各专利局专利授权程序的（程序的每个阶段）工作量。虽然可以认为这是表示了专利局处理申请积压的指标，但这并不是一个特别好的指标，因为未决申请中的一大部分是在等待申请人的行动。例如审查请求，或者答复专利局发出的通知书。更多细节可以参见附录 2。

如表 4.2 所示，2013 年底，总共大约 250 万件申请在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处于未决状态，与 2012 年末的未决申请量（260 万件）相比，降低了 5.5%。这主要归功于日本特许厅 14%和美国专利商标局 5%的降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没有提供相关信息。

表 4.2 过程统计数据

关于各种术语的定义参见附录 2

过程中进度的百分比	年度	欧洲专利局	日本特许厅	韩国知识产权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美国专利商标局
审查 ⁴⁰	2012	92.8	67.1	84.2	445,608	100
	2013	92.8	67.8	80.6	569,081	100
授权 ⁴¹	2012	49.8	66.8	65.6	217,105	68.9
	2013	49.0	69.8	68.8	207,688	70.7
异议	2012	4.7	-	-	-	n.a.
	2013	4.5	-	-	-	n.a.
申诉 ⁴²	2012	26.7	25,388	17.1	-	4.6
	2013	24.3	25,158	13.0	-	3.8

过程中的未决申请

待提实审请求的申请数量	2012	143,267	754,091	236,316	n.a.	-
	2013	143,968	731,521	251,315	n.a.	-
待审量 ⁴³	2012	363,521	319,247	205,181	n.a.	603,898
	2013	377,994	196,732	184,295	n.a.	595,361
一通周期 ⁴⁴ (月)	2012	9.1	20.1	14.8	11.5	19.6
	2013	9.2	14.1	13.2	10.9	17.4
审查周期 ⁴⁵ (月)	2012	36.2	29.6	21.6	22.6	31.7
	2013	36.1	23.4	19.1	22.2	28.6
无效周期 (月)	2012	-	-	-	6.6	-
	2013	-	-	-	7.0	-

- = 不适用 n.a. = 没有数据

考虑到程序上的差异，比较这些数值时应当慎重。在欧洲专利局，审查分为两个阶段进行：检索阶段和实质审查阶段，而这两个程序在其它四局中是合为一个阶段。

与美国专利商标局没有延迟的制度不同，欧洲专利局可以在发出检索报告的6个月内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对于其他三个局来说，在日本特许厅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审请求可以在申请之后三年内提出，在韩国知识产权局，可以在申请后五年内提出。这就导致了所显示的各局在时间周期上的差异。

⁴⁰ 对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仅有数量数据。在这里，数量是指在对应年份进入实审阶段的专利申请的数量。

⁴¹ 对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仅有对应年份的授权数量数据。

⁴² 对于日本特许厅，仅有对应年份的申诉程序的数量数据。

⁴³ 对于韩国知识产权局，仅有提出审查请求的待审专利申请被计算在内，在之前的报告中，该类型的数据包括了全部待审专利申请。

⁴⁴ 对于欧洲专利局，第一次通知书实际为包括提出专利性书面意见的检索报告。

⁴⁵ 对于欧洲专利局，审查周期从分配实审的日期开始计算（通常为第一次通知书起6个月）；对于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来说，是从实审请求日开始计算；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来说，是从申请日开始计算。参见附录2。

在五局中，都存在加快审查程序。

第五章 五局和专利合作条约（PCT）

本章首先展示了 PCT 制度对专利活动的影响，之后描述了五局与 PCT 制度有关的各种活动。这些图表涵盖五年时间周期，其中包括有可靠数据的最新年度。

图表呈现了按来源地划分的利用 PCT 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和授权份额，描述了五局在 PCT 制度下的其它活动，如作为其所在地区申请人提交申请的受理局（RO），作为国际检索单位（ISA）以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除了在第 4 章中所述工作之外，PCT 检索是五局的一项重要工作。

本章的统计数据源自 WIPO 的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库⁴⁶和来自五局的数据。

本章包括选定的同族专利统计数据。同族专利是要求单个申请优先权的一组专利申请。

PCT 国际申请途径

专利申请

图 5.1 显示按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的 PCT 国际申请占专利申请总量的比例。申请量按申请提交年度计算。

⁴⁶ 请见 P.3 的脚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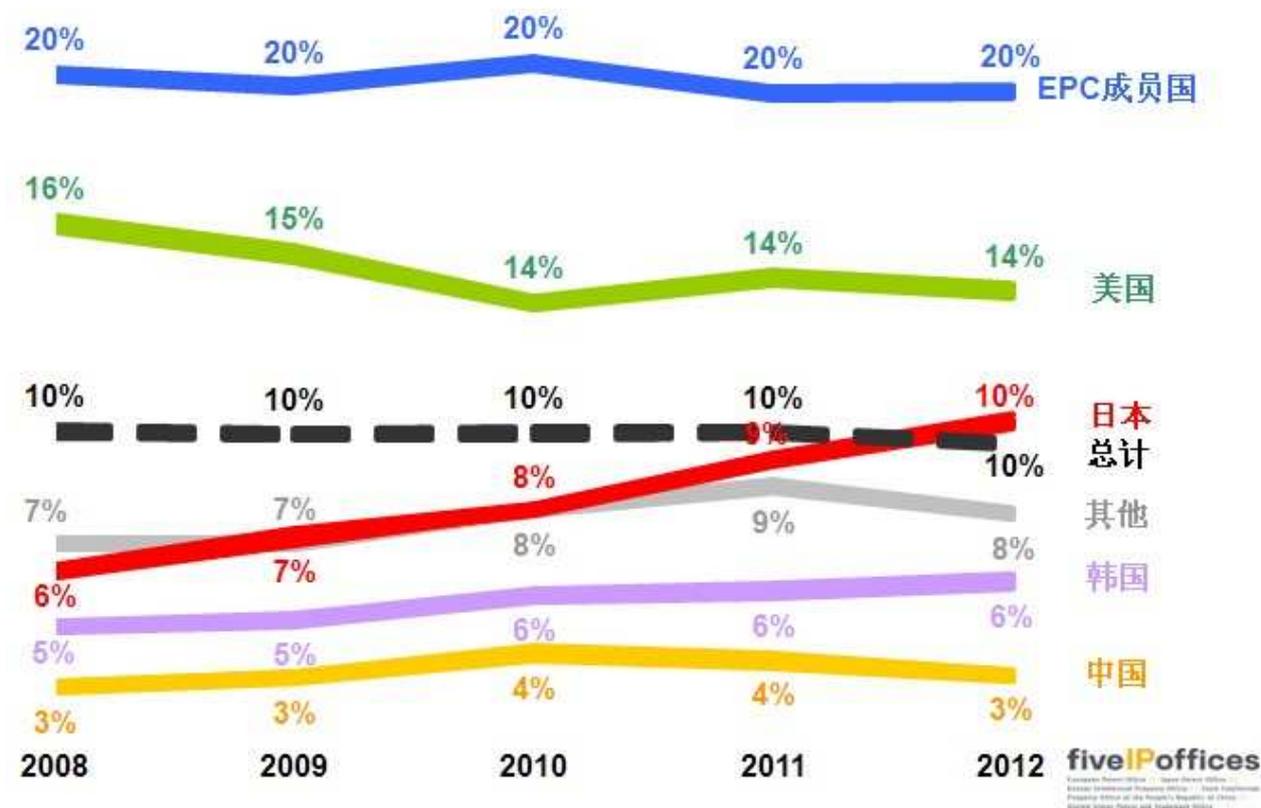


图 5.1 PCT 国际申请比例——按来源地划分

2008 年至 2012 年，平均有 10% 的申请通过 PCT 途径提交。

2012 年，来自 EPC 成员国、韩国和美国的申请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申请比例保持稳定。来自日本的比例上升了 1 个百分点，而来自中国的申请比例下降了 1 个百分点。来自 EPC 成员国和美国的申请延续了比其他地区更高的申请比例。

进入国家/地区阶段

在 PCT 程序国际阶段之后，申请人决定其是否希望他们的申请继续进入所感兴趣的各个国家或区域的国家或地区阶段。对于各个国家或者地区组织都需要做出这一决定。如果决定进一步继续下去，申请人必须满足所选定的 PCT 缔约国家或组织的各种要求。然后该申请进入所选区域的国家或者地区阶段。

图 5.2 显示五局内各个国家（地区）的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

请比例。申请以与推迟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届满日相对应的年度来计算。⁴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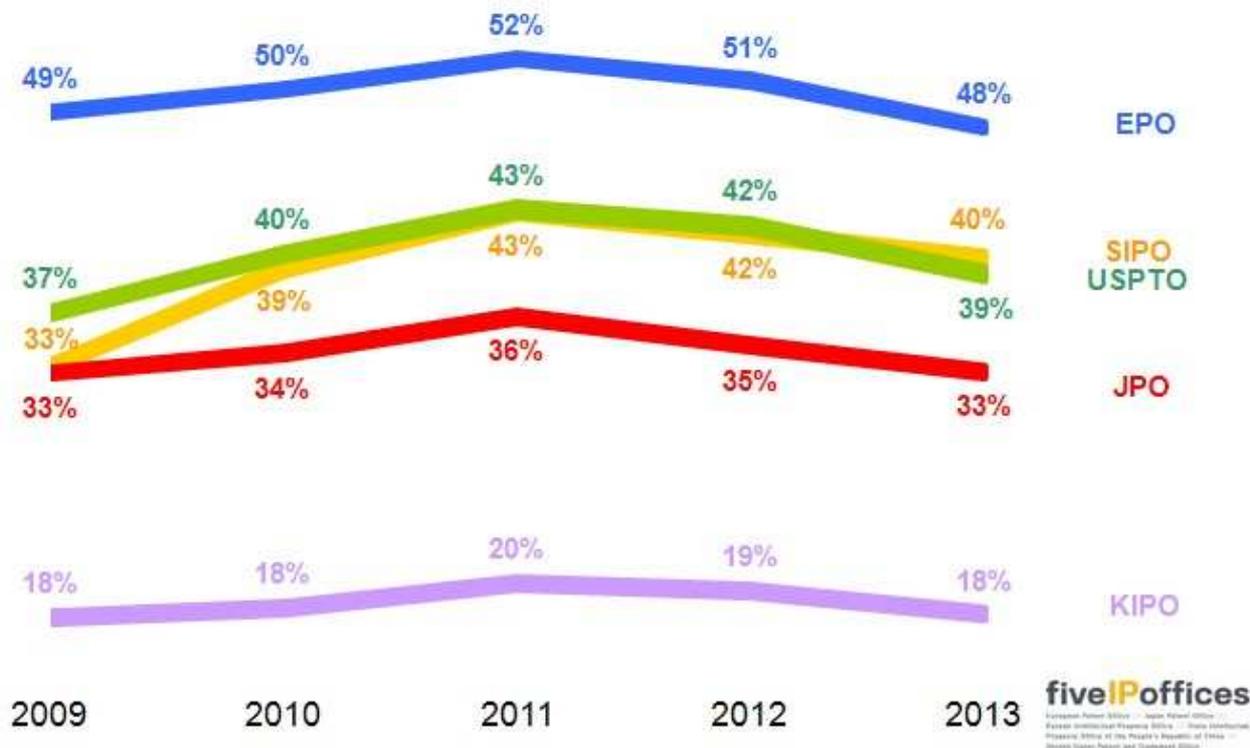


图 5.2 PCT 国际申请比例——进入国家/地区阶段

在欧洲专利局的进入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比例高于在其他五局的进入国家阶段的比列。这归因于欧洲专利局的多国维度，其提供了采用单一程序对数个国家进行继续申请的可能性。在韩国知识产权局的进入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比例仍然维持最低。

到 2011 年所有专利局的比列都有所上升，但自 2011 年后又开始降低。

PCT 国际申请份额

图 5.3 显示各专利局进入授权程序的所有申请(如在前面图 4.1 中所展示的)中 PCT 国际申请所占的份额。

⁴⁷ 应当注意到在 EPC 缔约成员国的国家专利局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比列未在图 5.2、5.3 和 5.4 加以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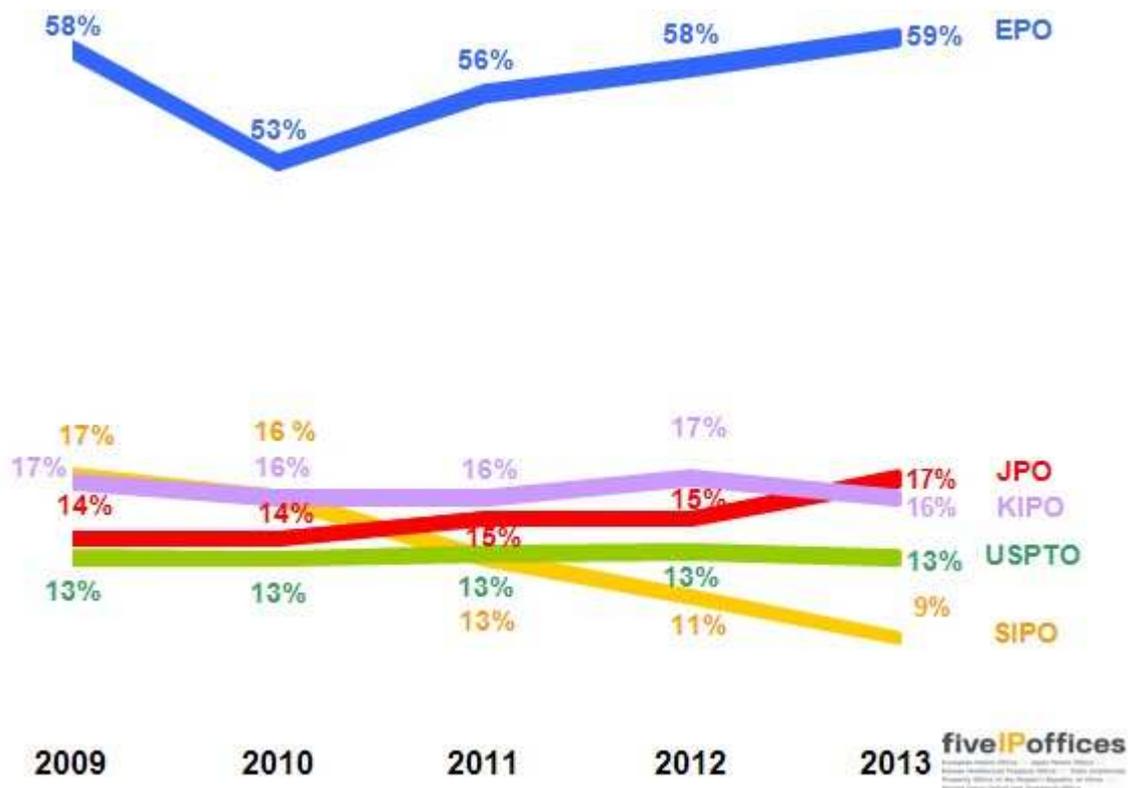


图 5.3 PCT 国际申请比例——授权程序中的申请

2013 年欧洲专利局的 PCT 国家/地区申请所占比例进一步提高，并超过了 2009 年水平。2010 年比例的降低可能由于在 2010 年由规则调整所导致的额外非 PCT 分案申请的一次性效应。由于通过巴黎公约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量的增长率高于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量的增长率，自 2009 年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进入授权程序的所有申请中 PCT 份额有所下降。欧洲专利局的 PCT 国际申请所占比例远远高于五局中的其他四局。

PCT 授权

图 5.4 显示五局专利授权中基于 PCT 国际申请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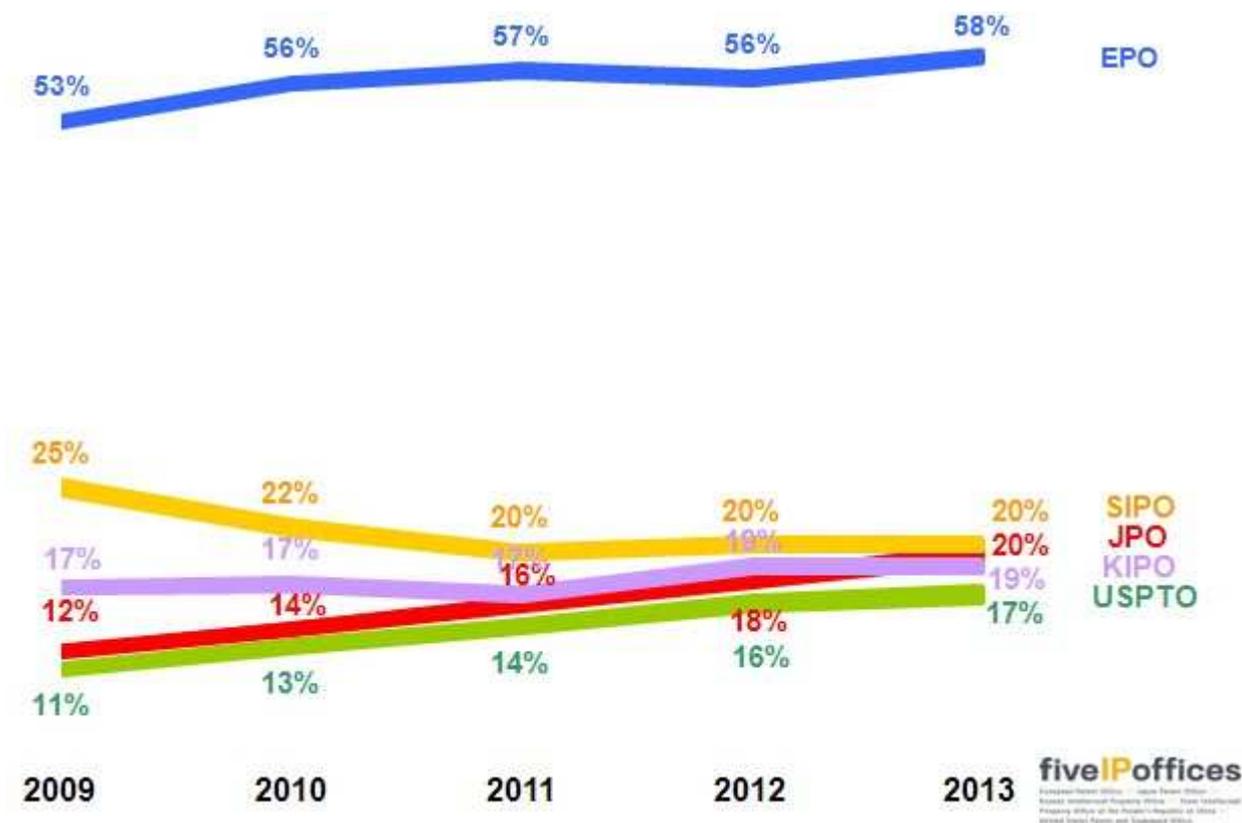


图 5.4 PCT 国际申请比例——授权专利

授权专利一般涉及早在数年前提交的那些申请。

在这一时期，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授权专利中的 PCT 比例趋向 20% 左右。然而，由于通过巴黎公约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增长率超过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增长率，2009 年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中 PCT 所占比例出现下降。欧洲专利局授权专利中的 PCT 比例不断增长。

同族专利和 PCT

同族专利是要求单个申请优先权的一组专利申请。

PCT 制度为在大量国家内进行后续专利申请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方式。因此，可以预期在不同地区之间流动的许多同族专利将会使用 PCT 途径。在本节中，PCT 制度的使用指在同一发明的同族专利中至少有一个 PCT 国际申请。

图 5.5 显示了 2009 年同族专利中 PCT 制度的使用情况，并给出了两种类

型的百分比。第一种，即紧靠各地区名称的百分比，是该地区使用 PCT 制度产生同族专利的首次申请占总量的比例。第二种，即紧靠指示地区之间流动箭头的百分比，显示了同族专利总流量中运用 PCT 制度的份额。该图基于 2009 年的首次申请，可以与图 3.13 相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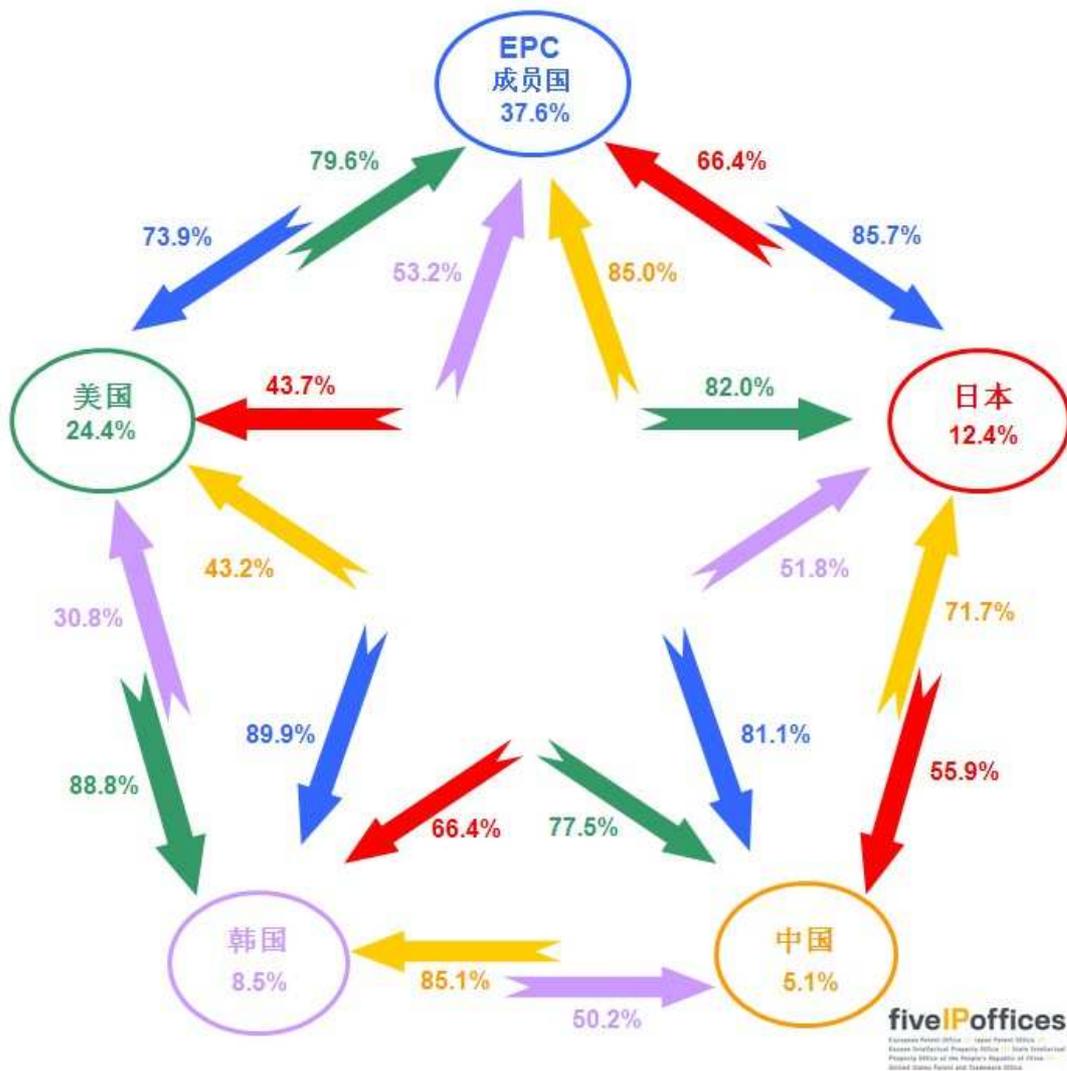


图 5.5 PCT 国际申请比例——2009 年同族专利

一般而言，相较于非国内申请，当进行国外申请时，对于 PCT 途径的使用要高得多。来自美国和 EPC 成员国的申请人较来自中国、日本和韩国的申请人更大程度上更喜欢使用 PCT 制度。

图 5.6 显示了如图 3.15 所示的按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的五局同族专利中使用 PCT 制度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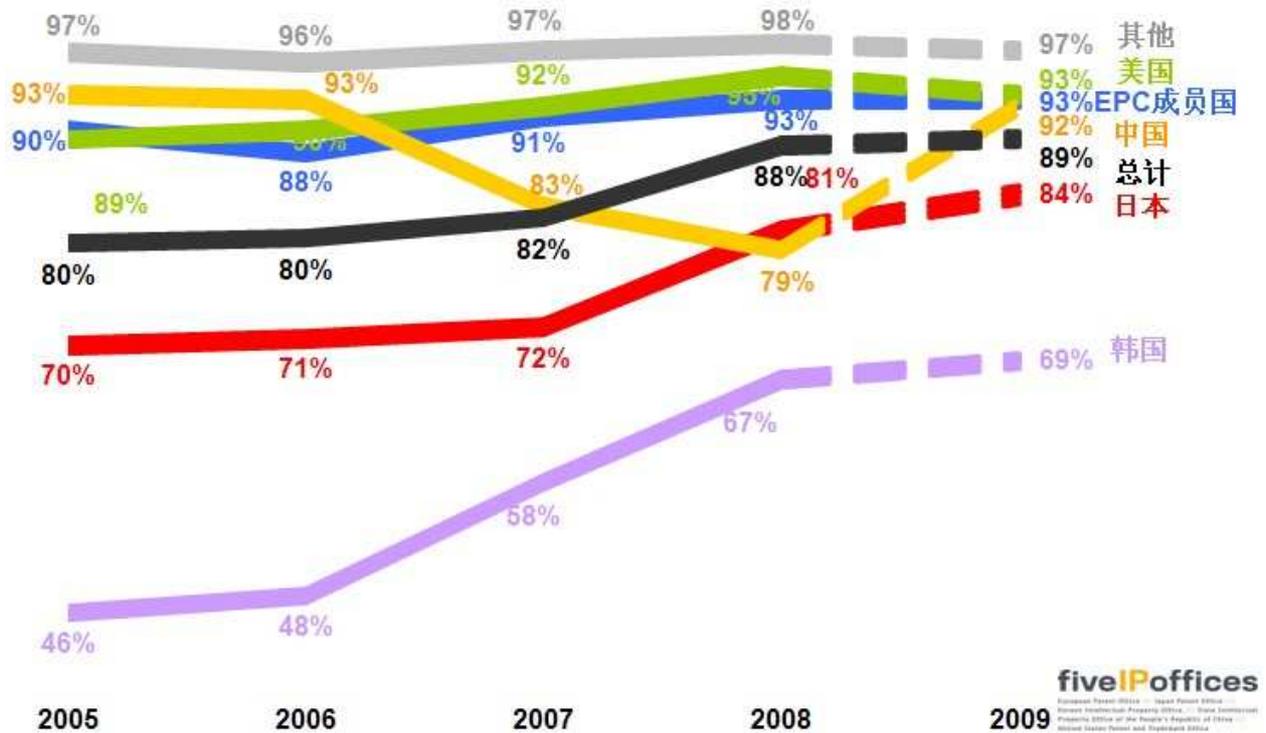


图 5.6 PCT 国际申请比例——按来源地划分的五局同族专利

由于五局地区同族专利代表了高度国际化的申请，因此，如图 5.1 所示，意料之中的是其使用 PCT 制度的平均比例高于总体申请中使用 PCT 制度的比例。2009 年，除美国之外（下降 2 个百分点），五局同族专利中使用 PCT 制度的百分比普遍增加。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回到了 2006 年的水平，继 2007 年 - 2008 年连续下降两年后，2009 年中国大幅提高了 13 个百分点。

PCT 单位

在 PCT 框架下，五局中的每个局都主要作为来自自身地理区域的申请人的受理局（RO），以及作为非本国/地区居民和本国/地区居民的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以下图表显示 2009 年至 2013 年的变化趋势。

图 5.7 显示按受理局划分的随时间变化的 PCT 国际申请量。



图 5.7 PCT 活动——按受理局划分⁴⁸

PCT 国际申请总量也在图 3.1 中显示。PCT 国际申请总量在 2010 年恢复到原有水平之后，到 2013 年一直保持稳定增长。2009 年至 2013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7.2%。

2013 年，五局 PCT 国际申请整体增长了 4%。其中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15%）、美国专利商标局（11%）和韩国知识产权局（6%）增长最快。2013 年五局作为受理局共受理了 82% 的 PCT 国际申请（2009 年为 76%）。

图 5.8 显示向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各专利局提出国际检索请求量随时间的细分，针对的是有已知信息的那些申请。

⁴⁸ 英文版中 PCT 活动 2009、2010、2011、2012 总数有误，已在中文版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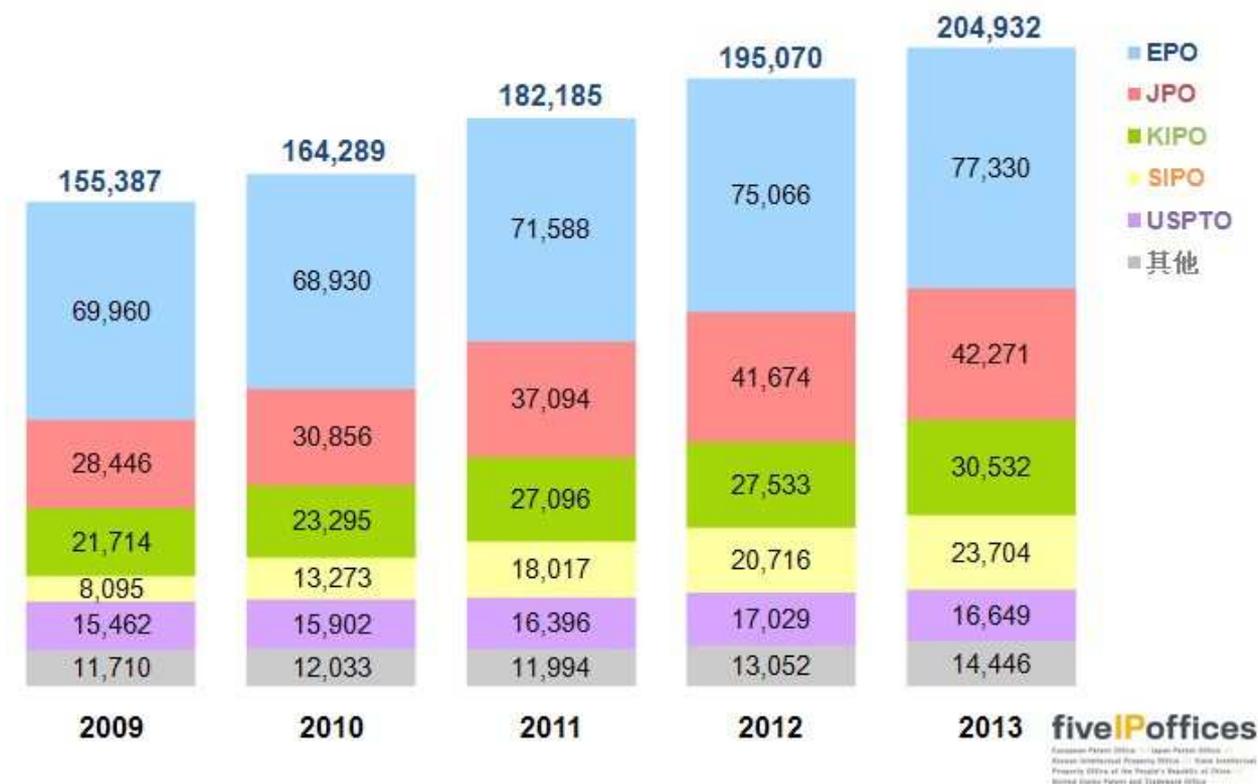


图 5.8 PCT 活动——国际检索单位

2013 年，五局合计收到 PCT 国际检索请求量占总量的 93%，其中欧洲专利局收到的国际检索请求数量持续保持最多（2013 年占总请求量的 38%）。

2013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14%）和韩国知识产权局（11%）经历了强劲增长，欧洲专利局和日本特许厅则经历了较小幅度的增长，美国专利商标局则小幅下降。

从 2006 年起，韩国知识产权局成为在 PCT 框架下向美国作为受理局（RO/US）提交、或当其中至少一名申请人为美国居民或国籍向 WIPO 国际局作为受理局（RO/IB）提交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自 2009 年起，向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的国际检索请求量之和保持稳定增长，2013 年则同比增长了 6%。

图 5.9 显示向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各专利局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请求量随时间的细分。



图 5.9 PCT 活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经过长时间的降低趋势，国际初步审查请求数量在 2012 年出现少许增加，但 2013 年再次下降。

2013 年五局共承担了 89% 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工作（2012 年为 88%）。欧洲专利局每年完成的国际初步审查量占比一直最高。2009 年至 2013 年，欧洲专利局每年均承担了超过半数的国际初步审查工作。

第六章 其它工作

本章节介绍了五局共同工作之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工作统计数据。以下数据是本报告前面各章信息的补充。

这些工作包括植物专利申请（美国专利商标局）；再颁专利（美国专利商标局）；除发明以外的其他专利申请：实用新型（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外观设计（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商标（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和为国家专利局代为检索（欧洲专利局）。

实用新型专利与发明专利有所不同，因为实用新型专利制度是为了保护物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日本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保护利用自然法则创造的关于主题的形状、构造或组合的技术想法（韩国知识产权局）。与大多数专利制度相反，实用新型专利是注册制，无需实质性审查，只需满足一些基本要求。在日本、韩国和中国，实用新型专利最长保护期是十年，短于发明专利。

欧洲专利局或美国专利商标局都不进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主要专利类型被称为实用专利（utility patent），授予一种关于新的和有用的工艺、机器、制造或其组合，或者一种新的和有用的改进的发明。这类似于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标准专利（发明专利）。

2012 年和 2013 年关于这些类型的“其他”工作请求量如表 6 所示。

表 6 其他工作统计数据

活动	年份	欧洲 专利局	日本 特许厅	韩国 知识产权局	中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	美国 专利商标局
为国家局代为检索	2012	23,899	-	-	-	-
	2013	25,624	-	-	-	-
外观设计申请	2012	-	32,391	63,135	657,582	32,799
	2013	-	31,125	66,940	659,563	36,034
实用新型申请	2012	-	8,112	12,424	740,290	-
	2013	-	7,622	10,968	892,362	-
植物专利申请	2012	-	-	-	-	1,149
	2013	-	-	-	-	1,406
再颁专利申请	2012	-	-	-	-	1,231
	2013	-	-	-	-	1,065
商标申请	2012	-	119,010	132,522	-	417,951
	2013	-	117,674	149,154	-	439,645

2012 年到 2013 年最显著的变化是美国专利商标局收到的植物专利申请量增长了 22%，再颁专利申请量下降了 13%，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的实用新型申请量增长了 21%，韩国知识产权局收到的实用新型申请量下降了 12%。

附录一 对于各局支出的定义

按国际财务报告标准细分的欧洲专利局支出（图 2.2）

所有的成本分配给八类产品（如图 2.2. 中 A-H 类）。其中，五类直接和专利申请过程相关：申请、检索、审查、异议和申诉。其他三类涉及欧洲专利局所做的不同工作：专利信息 and 公布、技术合作和欧洲专利学院。

与一种产品直接相关的直接成本全部配置给该产品。业务支持和其他间接成本也配置给该产品。所有间接成本均根据员工数和用途的关键点来配置。

A-E 业务支持和其他间接

- 永久雇员和临时雇员的薪资和津贴、退休金、长期看护、死亡、疾病以及退休金税务（包括退休后的责任）。
- 将税务调整责任从成员国转至欧洲专利局。
- 培训、招聘、调动和离职成本、医疗、员工福利。
- 建筑、IT 设备和其他有形及无形资产折旧，包括财务租赁产品的折旧。
- 与维护电子数据处理软硬件相关的运营成本、许可、达不到资本化标准时自我开发系统的编程成本。
- 与维护建筑物、技术装置、设备、家具和车辆相关的运营成本，如租赁、清洁和修理、电、气、水。

F. 专利信息

公布专利文献、原始数据产品、公共信息、客户服务、网站、会议、展览和展会。

G. 技术合作

与成员国合作，包括支持国家专利局、援助第三世界、三边和五局

活动、欧洲代理人职称考试 (European qualifying examination)。

H. 欧洲专利学院

专业代表、会议成本、协会。

日本特许厅支出 (图 2.3)

日本特许厅业务费用

用于业务处理的费用

A. 一般处理工作

- 现有人员 (包括增员和调动)
- 综合管理
- 各委员会
- 包括专利管理在内的引导激励
- 外租办公室
- 工业产权管理的国际化
- 支持中小企业申请的项目

B. 审查和申诉/审判等

- 用于审查和申诉/审判的基础设施改善
- 审查和申诉/审判结案
- PCT 审查
- 专利的微生物保藏单位

C. 信息管理

- 用于审查和申诉/审判的信息管理

D. 专利公报的公布等

- E. 专利处理工作的计算机化
- F. 设施改善
- G. 国家工业产权信息和培训中心（INPIT）运营⁴⁹
- H. 其他

以上未涵盖的所有其它支出。

韩国知识产权局支出（图 2.4）

A. 薪资和福利

雇员服务的补偿或雇员服务的各类支出：薪资、奖金和临时雇员的报酬。

B. 内部经营

内部经营包括公共雇员养老金，余额，账目之间的交易。

C. 基本经营支出

基本支出费用包括研发，运转和私人汇款的支出，私人汇款主要涉及私营组织或联营组织支出，包括企业费用。

D. 其他支出

以上未涵盖的所有其它支出。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支出（图 2.5）

A. 专利审查

B. 社会保障

行政机构退休金

⁴⁹ 该术语在本报告电子版中的术语表中进行解释。

C. 住房保障

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D. 国际事务

国际组织会费。

美国专利商标局费用（图 2.6）

A. 薪资和福利

直接与由联邦公务员为政府执行职责有关的补偿。还包括当前所雇用的联邦公务员的福利。

B. 设备

C. 租金和公共事业费

用于土地、房屋、或别人拥有的设备的使用费和用于通讯和公共服务事业的费用。

D. 印刷

包括相关排版和装订工作在内的印刷和复印服务费用。

E. 其他

上述未涵盖的全部其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 设备：耐用性财产，指的是通常期望在投入使用后，在没有物理状态或功能的实质损坏的情况下，具有一年或一年以上的服务期的财产。还包括在根据合同执行时设备的初期安装。
- 印刷品：从私营部门或其他联邦机构获得的印刷品和复制品。
- 补给和材料：通常在交付使用后一年内用光或消耗的、在施工或

制造过程中转化、用来形成设备或固定资产的次要部分的商品，或者根据该机构的选择，不满足上面列出的三个标准中任何一个的小货币价值的其他财产。

附录二 术语及过程统计数据的定义

本附录首先包括本报告中所使用的主要术语的定义。⁵⁰接着是对图 4.9 相关专利程序的解释。最后是表 4.2 中过程数据的定义。

术语定义

申请量计算

申请量计算主要是将每个国家、地区或者国际申请只计算一次。然而，第三章给出了另一种替代的表述方法，即在申请量上累计申请指定国家数量。

在本报告中，申请按照专利申请提交（patent filing）、首次申请、进入授权程序时对专利权的请求、以及要求国家专利权来计算。

“专利申请提交”量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和原始 PCT 国际申请。

“首次申请”量包括在提交任何后续以将保护范围延伸到其他国家之前的首次专利申请。

“进入授权程序时对专利权的请求”量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PCT 国家阶段申请和 PCT 地区阶段申请。

“要求国家专利权”量包括直接国家申请、指定地区申请、PCT 国家阶段申请和 PCT 指定地区阶段申请。

这些统计计算方法用在报告的不同章节，特别是第三章中。在第三章开始部分和第三章相应节的开始部分对这些方法进行了更加详细的讨

⁵⁰ 包含更多内容的术语表详见本报告的网页版。

论。

地区，地理

在本报告中定义了六个地理区域。前五个地区，被称为“五局地区”。分别是：

欧洲专利公约（EPC）缔约国（本报告中的 EPC 国家），本报告对应的是 2013 年底 38 个 EPC 缔约国所辖领土；

日本（本报告中的日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报告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韩国（本报告中的韩国）；

美国（本报告中的美国）。

剩下的地理区域组合起来作为：

世界其他国家（在本报告中的其他）。

根据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的地区作为来源地区（贯穿整个报告），或者根据要求专利权之地划分的地区作为申请提交地区（在第三章和第五章）。

要求专利权

要求专利权指发明专利申请。专利申请量（参见以上内容）主要通过单次地计算各国家、地区或者国际申请。然而，第三章在关于要求国家专利权方面，在累计申请所指定的国家数量之后还给出了另一表述方式。这只在涉及一个申请可以指定多个国家的制度（PCT 和地区制度）时存在区别。要求“国家”专利权有效地衡量了如果没有国际或者地区制度时，想要在同样数量的国家里寻求专利保护时所必需的国家专利申请数量。该统计数量包括直接国家申请量，在地区制度下的指定量，PCT 国家阶段申请量和 PCT 国际申请在地区阶段的指定量。

直接申请

“直接”申请是指直接向国家或者地区专利局提交申请以寻求保护，并根据申请提交的年份来统计。这些申请与“PCT”申请区别开来，以区分专利局处理的这两种不同类型的申请。

国内申请

国内申请是指申请提交所在国的居民对专利的请求量之和⁵¹。出于报告统计数据时将 EPC 缔约国家看作一个地区的目的，EPC 地区内任意地方的居民所提交的申请均被认为国内申请。例如，法国居民在任一其他 EPC 缔约国家所提交的申请被统计为 EPC 地区的国内申请。

首次申请

是指没有要求其他在先申请优先权⁵²的申请，是按申请提交当年计算。其通常在本国或本地区提交。所有其他申请均是后续申请，通常在其首次提交申请的一年之内做出。由于缺少首次申请的完整数据，在本报告中假设本国的国家申请等同于首次申请⁵³，提交的 PCT 国际申请为后续提交。目前，除另外注明，美国专利商标局首次提交数据也包括相当比例的原先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申请的继续申请。参见 *申请量计算*。

外国申请

定义为申请所提交的国家或地区之外的居民所作出的要求专利权的数量⁵⁴。更多细节参见国内申请的术语定义。

授权量计算

第三章中授权量的计算基于 WIPO 统计数据库⁵⁵。是以授权颁布或者

⁵¹ 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依据第一署名发明人的住所；对于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第一署名申请人的住所。

⁵² 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上的巴黎公约的法条 4A 到 4D；

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reaties/en/ip/paris/pdf/trtdocs_wo020.pdf

⁵³ 用作同族专利的数据源有首次提交的精确统计。除了同族专利章节之外，EPC 地区首次申请数量近似等于欧洲专利局的首次申请量加上 EPC 缔约国家的国内申请量。

⁵⁴ 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依据第一署名发明人的居住地；对于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第一署名申请人的居住地。

⁵⁵ 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pct/index.html

公布的年度进行统计。与要求专利权一样，对各个地区专利权的请求量是在累计通过地区程序获得国家专利权的指定国家数量后再计算。第四章的统计量和第五章中 PCT 授权率是基于五局官方数据。

同族专利

同族专利是要求单个申请优先权的一组专利申请，包括原始的形成优先权的申请本身以及在全球范围内提交的任意后续申请。仅包含实用新型申请的专利组已被排除。但囊括了过渡专利申请。与国内国家申请的累计量相比，形成优先权的不同申请的集合（作为同族专利集合的索引）原则上可以更好地衡量首次申请量。在本报告⁵⁶中，五局地区同族专利是在所有五局地区都进行明确专利活动的同族专利子集。

有效专利

有效专利是指期限未届满的专利。专利期满可能出于多个原因，最为常见的两个原因是专利期限结束和未支付所需的维持费用。

PCT 国际申请

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中首先由指定的专利局来处理。在首次提交的约 30 个月之后，申请进入国家/地区阶段，依照其寻求保护的指定专利局的法规被作为国家或者地区申请来处理。将“PCT”申请区别于“直接”申请，用以区分专利局所处理的这两种申请类型。PCT 国际申请通常按其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的年份来统计，尽管在本报告的一些部分中它们被以更早的国际阶段的提交年份来进行统计⁵⁷。

进入授权程序的专利请求

是指进入授权程序的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PCT

⁵⁶在网站上公开的本报告统计附录以及本报告的早先版本中，还给出了三边同族专利和四个地区同族专利的统计结果。该统计数据是分别是在三边地区（EPC，日本和美国），或在三边地区和韩国都有明确专利活动的同族专利子集。

⁵⁷理论上，PCT国际申请的国际阶段可以作为首次申请，但是通常首次申请12个月之后作出的后续申请。PCT国际申请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是在相应的国际阶段申请之后，且最迟在首次申请后的30个月。

国际申请国家阶段和 PCT 国际申请地区阶段。直接国家申请和直接地区申请在提交时即进入授权程序，而对于 PCT 国际申请，授权程序被延迟到国际阶段结束。

后续申请

后续申请是指要求在先申请优先权的申请⁵⁸，通常在首次申请后的一年内作出。还可参见**首次提交**。目前，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后续申请数据还包括相当比例的早先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过申请的继续申请。

专利程序解释

以下部分对图 4.9 中五局专利程序进行了额外的解释。

审查：检索和实质审查

五局依据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来审查所提交的专利申请。对于欧洲专利局，审查分两个阶段进行：检索以确定相对于本发明的现有技术，实质审查以评价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对于第二阶段，必须在检索报告公布之后的六个月内提交单独的请求。

在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国家程序中，检索和实质审查作为一个阶段。

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国家申请相当于暗示了立即请求审查。对于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存在延迟审查制度，即国家申请的提出并不暗示请求审查，而可以在向日本特许厅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之后的三年内，向韩国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之后的五年内做出审查请求。

由五局作为 PCT 单位来执行的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未包括在该流程图中。

⁵⁸ 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上的巴黎公约的法条 4A 到 4D：
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reaties/en/ip/paris/pdf/trtdocs_wo020.pdf

公布

在五局中，申请在不迟于最早优先权日或者申请日（首次提交的情况）之后的 18 个月内公布。根据申请人的请求，申请可以更早公布。在五局中，公布过程独立于审查等其他处理过程。另外，在美国专利商标局，对于并未在外国以及不准备在外国提交的申请，如果申请人要求则可以不必公布。

授权，驳回，撤回

当审查员打算授予一件专利权时，则通过通知书向申请人传达信息——授权宣告（欧洲专利局）；授权决定（日本特许厅）；授权决定（韩国知识产权局）；授权决定（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allowance）通知书（美国专利商标局）。如果专利以向专利局申请时的形式不能被授权，则会向申请人传达驳回该申请的意图：（不利的）审查报告（欧洲专利局）；驳回意见通知书（日本特许厅）；驳回意见通知书（韩国知识产权局）；驳回意见通知书（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审查决定通知书（美国专利商标局）。此时该申请人可能修改该申请，通常是修改权利要求，之后再重新进行审查。只要申请人继续做出修改，该程序步骤一直重复。然后，该专利被授权或者该申请被最终驳回——拒绝意向通知书（欧洲专利局）；驳回决定（日本特许厅）；驳回决定（韩国知识产权局）；驳回决定（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最终驳回（美国专利商标局）——或者申请人自己撤回——撤回（欧洲专利局）；撤回或者放弃（日本特许厅）；撤回或者放弃（韩国知识产权局）；撤回或者放弃（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放弃（美国专利商标局）。此外，如果向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或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申请在规定期限（欧洲专利局为检索报告公布之后的六个月，日本特许厅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为申请日之后的三年，韩国知识产权

局为申请日之后的五年)之内未提出审查请求,该申请则将被视为撤回。在所有的五个程序中,申请人可以在申请被授权或最终驳回之前的任何时候撤回或者放弃该申请。

在决定授予专利权之后,如果满足某些行政条件则该专利说明书被公布,被称为专利的公布(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此举还被称为“专利颁布”。欧洲专利局授权的专利还需要经申请人所指定的寻求专利保护的成员国进行验证。

异议

异议程序容许第三方向授权局提出对授权专利的挑战。

在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没有异议制度。

在欧洲专利局,提出异议的期限开始于专利授权之后并且持续九个月。如果成功,异议可以导致专利的撤回或者以修改形式维持。而且,专利权人可以请求限制或者撤回自己所拥有的专利。

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的程序中,在2012年9月16日《美国发明法案》实施之前,有两种情况第三方异议程序:抵触程序和复审。《美国发明法案》修改了上述程序,并引入了其他程序。根据《美国发明法案》,有六种第三方异议程序,包括授权后重审、双方重审、商业方法重审、单方复审、抵触及延伸。

申诉

任何相关方可就五局做出的决定提出申诉。实际上,申请人可以对驳回申请或者撤回专利的决定提出申诉,同时其对手可以对维持专利的决定提出申诉。对于五局来说该程序在原则上相类似。审查部门首先研究由申诉人提交转达的论据,并且决定是否应该修订该决定。如果不是,

该案件被转给申诉委员会，其可以做出最终决定或者裁定该案件返回到审查部门。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复审和无效程序。当专利申请人不满意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该申请的决定时，申请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后的三个月内请求专利复审委进行复审。当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授予的专利权不符合专利法的相关规定时，则它或者他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过程统计数据定义

以下部分对表 4.2 中出现的数据进行了额外的解释。

审查率

审查率显示那些在报告年度中提交审查请求期满的申请最终在该报告年度提出实审请求的比例。

对于欧洲专利局，必须在检索报告公布之后的六个月内请求审查。例如对于 2012 年的审查率涉及主要在 2011 年和 2012 年提交的申请。

对于日本特许厅，提交审查请求的期限是申请日起三年。对于 2012 年的审查率主要涉及在 2009 年提交的申请。

对于韩国知识产权局，提交审查请求的期限是五年。对于 2012 年的审查率主要涉及在 2007 年提交的申请。

对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审查请求的期限是申请日起三年。

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由于提交专利申请即暗示请求审查，因此所有申请都已做出审查请求。

授权率

对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目前仅有授权专利数量。

对于欧洲专利局，指在报告期间被授权的申请数量除以报告期内结案量（授权申请加上放弃或驳回量）。

对于日本特许厅，授权率是在报告年度内做出授权决定的数量除以结案量（授权决定或驳回和撤回决定或一通后放弃）。

对于韩国知识产权局，授权率是在报告年度内授权专利的数量除以结案量（授权，驳回，和一通后撤回的数量之和）。

美国专利商标局修订了其计算方式以使授权率与其他四局更加一致。在 2011 版之前的报告中，美国专利商标局使用了批准率(allowance rate)而不是授权率(grant rate)。在本报告中，显示的美国专利商标局授权率指在该报告年度内颁布专利的总量除以所处理的申请总量。该处理的申请总量中不包括对继续审查(RCEs)的请求。该授权率不同于美国专利商标局通常使用的批准率 - 即在报告年度内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查员认为符合专利条件的申请总量除以处理的申请总量。对于批准率，处理的申请总量包含了继续审查(RCEs)。两种率都包括除了实用专利申请之外的植物和再颁专利申请。然而，由于实用申请量占总申请量的 99%以上，因此两种比率几乎等同于严格基于实用申请的比率。

异议率

这些术语仅适用于欧洲专利局。美国专利商标局拥有异议程序，但是目前没有异议率。

欧洲专利局的异议率指在报告年度内异议期限（授权日起 9 个月）终止、且有针对其提出的一个以上异议的授权专利数量，除以在报告年度内异议期限终止的专利总量。

审查申诉率

对于欧洲专利局，审查申诉率指在报告年度内被提出申诉的审查决定数量，除以在该报告年度内申诉期限终止的所有决定数量。

对于韩国知识产权局，审查申诉率指年度内在审查人员对专利申请做出最终驳回后提出的申诉数量，除以在该年度内对专利申请所做出的

所有最终驳回数量。

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审查申诉率，包括实用、植物、再颁专利种类，涵盖了在审查员决定颁布针对专利申请的最终驳回之后所提交的申诉数量。该比率是在申诉陈述年度里审查员撰写的书面答复数量除以当年做出的最终驳回决定的数量。这个比率包括实用专利、植物专利和再颁专利（参见上述**授权率**的注释）。

对于所有五局，不包括在国家法庭进行的任何后续诉讼程序。

周期/审查/等待提实审请求的数量

不适用于美国专利商标局。

该数值表明了等待由申请人提实审请求的申请数量。

对于欧洲专利局，该数值表示了在该报告年度末时仍未公布检索报告（待检索）的申请数量，以及检索报告已经公布但规定请求期限（检索报告公布之后六个月）未届满的申请数量。

对于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待提实审请求的申请量表明在报告年度末仍没有提出实审请求、且规定的请求期限（对于日本特许厅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是提交申请后 3 年，对于韩国知识产权局是 5 年）未届满的申请数量。

对于日本特许厅，该数字包括放弃/撤回申请的数量。

周期/审查/未决申请量

对于欧洲专利局，指在报告年度结束前，已完成检索并已提交实审请求，但仍未收到审查部门的最终决定（宣告授权、拒绝或者放弃）的申请数量。

对于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知识产权局，审查中的未决申请指在报告年度结束前已提交实审请求、还在等待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且没有收到如撤回或者放弃的最终决定的申请。

对于日本特许厅，对于申请人希望延期付费实审请求费且仍在延期付费中的申请未计入未决审查数量。

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审查中的未决申请是在报告年度结束前仍等待第一次审查意见并且未收到诸如撤回或者放弃的最终决定的申请。这些数据不包括第一次申请通知所导致的其它未决申请。

周期/审查/一通周期

这用以衡量发出可专利性意见的一通的延迟时间。

对于欧洲专利局，一通周期是从向欧洲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之日起到发出欧专局检索报告（含可专利性意见）的平均时间周期，以月为单位。

对于日本特许厅，一通周期是从实审请求日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时间周期，以月为单位。

对于韩国知识产权局，一通周期是从实审请求日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时间周期，以月为单位。

对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一通周期是从提出实审请求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时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时间周期，以月为单位。

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一通周期是从申请日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FAOM)的平均时间量，以月为单位。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FAOM)通常定义为审查员第一次正式驳回或者批准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

周期/审查/终通周期

对于欧洲专利局，该统计涉及报告年度末审查部门做出最终决定（决定授权或驳回、撤回、放弃）的周期。这是指从申请进入实质审查周期到最终决定的平均周期。这一定义因此表明实质审查所需要的时间。

对于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知识产权局，以月为单位的审查周期是在报

告年度内，对申请作出最终决定（决定授权或者驳回、撤回或者放弃）所需的总月份，除以在报告年度内做出的最终决定数量。

对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周期指处理申请，即从该申请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之日起到发布最终决定（决定授权或者驳回、撤回、或者放弃）之日的平均时间周期。以月为单位。

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审查周期通过从申请日到在放弃或授权的三个月期限内最终放弃或授权的时间计算得出。这些时间的平均值是以月为单位的周期。这个数字包括实用专利、植物专利和再颁专利（参见上述**授权率**的注释）。

无效审查周期

仅适用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审查周期”指从受理无效请求通知书发出日起到无效请求的审查决定发出日之间的周期。（**李硕、杨国鑫**）

本期责任编辑：李硕

《专利统计简报》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联系人：杨国鑫、刘磊

E-mail: guihuasi@sipo.gov.cn

简报: www.sipo.gov.cn/ghfzs/zltjjb/

联系电话: (010) 62086022, 62083483

研究成果: www.sipo.gov.cn/tjxx/